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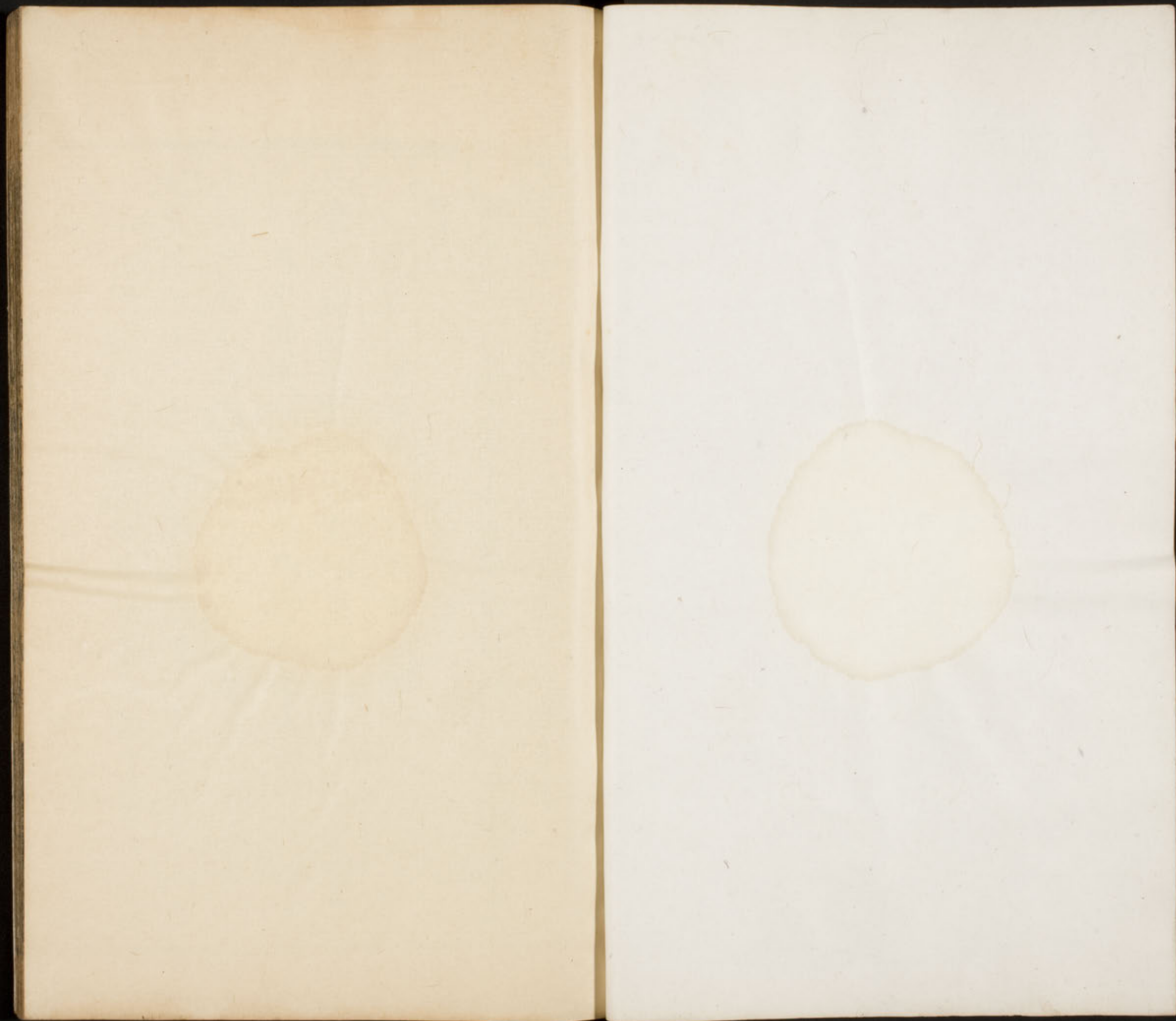
1004
109
121

志

選舉

明監本宋史

卷三十五



志卷第一百十

宋史一百五十七

開府儀同三司 柱國 錄軍國重事 前書 丞相 樞密 國史 領經筵事 都總裁 監等奉

勅修

選舉三 學校試 律學等試附

凡學皆隸國子監 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為之 初無定員 後以二百人為額 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為之 及三舍法行 則太學始定置外舍生二千 人內舍生三百 人上舍生百人 始入學 驗所隸州公據 試補外舍 齋長諭月書其行藝于籍 行謂率教不戾 規矩藝謂治經程文 季終考于



學諭次學錄次正次博士後考于長貳歲終會其高
下書於籍以俟覆試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
義仲月論季月策凡公試初場經義次場論策試上
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業俱優為上舍
上等取旨授官一優一平為中等以俟殿試俱平若
一優一否為下等以俟省試二祐間置廣文館生二
千四百人以待四方游士試京師者律學生無定員
他雜學廢置無常崇寧建辟雍於郊以處貢士而三
舍考選法乃遍天下於是由州郡貢之辟雍由辟雍
升之太學而學校之制益詳凡國子以奉蔭恩廣故

學校不預考選其得入官賜出身者多由銓試初國
子監因周舊制頗增學舍以應蔭子孫隸學受業開
寶八年國子監上言生舊數七十人奉詔分習五
經然繫籍者或以久不至而在京進士諸科常赴講席
肄業請以補監生之闕上從之景德間許文武升朝
官嫡親附國學取解而遠鄉久寓京師其文藝可稱
有本鄉命官保任監官驗之亦聽附學充貢仁宗時
士之服儒術者不可勝數卽位初賜兗州學田已而
命藩輔皆得立學慶曆四年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
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說

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吾寡雋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以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數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為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脩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為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由是州郡奉紹興學而士有所勸矣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然試藝

給牒充書文文學律學三經學生及下餘就試已別立法收歸講官侍席以是所外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二十人爾迨朕在學滿五百日舊已嘗充貢者亦百日本授官會其實京朝官保仕始預秋試每十人與解凡入學校歲月已即親書到晉如遇私故或疾告歸寧等給假違程及期月不來參考去其籍後諫官余靖極言非聖達能聽讀日限初立四門學自入品至庶人子弟充學生歲一試補差學官錄宿彌封校其藝疏名上聞而後給牒不中試者仍聽讀若三試不中則出之未幾學廢時太學

之法寬商而上之人必求天下賢士使專教導規矩
之學安定胡瑗設教蘇湖間二十餘年世方尚詞賦
湖學獨立經義於事齊以敦實學皇祐末召瑗為國
子監直講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入未
信服謗議蜂起瑗強力不倦卒以自立每公私試罷
掌儀率諸生會于省善雅樂歌詩乙夜乃散亡或不
至數千里來就師之皆中心悅服有司請下湖學取
其法以教太學神宗乙未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旣
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其最
優者為上舍免發解人禮部試而得賜之第遂顯以

此取上太學生員慶曆嘗置內舍上二百人熙寧初
又增百人尋詔通額為凡百人四千盡以錫慶院及
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諸生齋舍掌事者直廬始
僅足用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為一員率一員共講
一經令中書遴選或主判官奏舉上員釐為三等始
入學為外舍初不限員後定額七百八舍外內舍
員二百內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宮受學
月考試其業優等上之中書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
為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中書
奏除官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贍士初置小

學教授帝嘗謂王安石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
道德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八年頒王安石
石書評周禮義于學官是名三經新義元豐二年頒
學令六學置八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外舍生二
千以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凡一私試歲一公
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
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預考校公試外舍生人第
一第二等升內舍試入優平一等升上舍皆參攷所
書行藝酒升上舍分三等學正增為五人學錄增為
十人學錄參以學生為之歲賜緡錢至二萬五千又

取郡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增為學費初以國子名
監而實未嘗教養國子詔許清要官親戚入監聽讀
額二百人仍盡以開封府解額歸太學其國子生解
額以太學分數取之毋過四十人哲宗時初置在京
小學曰就傅初筮凡兩齋復取太學額百人還開封
府先是開封解額稍優四方士子多冒畿縣戶又隸
太學不及一年不該解試者亦往往冒戶禮部按舊
制凡試國子監者先補中廣文館生乃投牒求試元
祐七年遂依倣其法立廣文館生惟開封府元解百
人許自試其嘗取諸科二百國子額四十者皆以為

本館解額遇貢舉年試補館生中者執牒詣國子監
驗試凡試者十人取一開封考取亦如之紹聖元年
罷廣文館其額悉復還之開封府國子監元祐新令
罷推恩之制紹聖初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帝立三
舍法以歲月稽其行實故入上舍而中上等者得不
經禮部試特命以官責備而持久故其得也難誘掖
激勸莫善於此宜復元豐法以廣樂育之德又請三
學補外舍生依元豐令一歲四試於是詔太學生悉
用元豐制推恩上等即注官者歲毋過二人免禮部
試者每舉五人而止免解試者二十人而止仍計數

對除省試發解額其元祐法勿用諸三舍升補等法
悉推行舊制三年三省言元祐試補太學生不嚴苟
務多取後試者無關可撥宜遵元豐初制雖在籍生
亦重試乃詔在籍生再試許取三分初求補者半之
惟上舍生及是年充貢員內舍外舍先自元豐補入
者免再試餘非再試而中者皆降舍在京上所修內
外學制始頒諸天下元符元年詔許命官補國子生
毋過四十人凡太學試令優取二禮許占全額之半
而以其半及他經復置春秋博士二年初令諸州行
三舍法考選升補悉如太學州並補上舍一人內舍

四百一十一
二人歲貢之其上舍附太學外舍試中補內舍生三
試不升舍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為外舍生
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守氣董幹其事遇補試
上內舍生選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選須彌封騰
錄三年太學試補外舍改用四季學官自考不騰錄
仍添試論一場崇寧元年宰臣請天下州縣並置學
州置教授二員縣亦置小學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
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至則附試別立號考分三等
入上等補上舍八中等補下等上舍八下等補內舍
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及以三分之一充貢士開封

府留五十五額解士人之不入學有餘盡均給諸州
以為貢額外官子弟親戚許入學一年給牒至太學
用國子生額解試州給常平或係省田宅免養士費
縣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二年始定諸路增養縣
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凡
州縣學生曾經公私試者復其身內舍免戶役上舍
仍免借借如官立法命將作少監李誠即城南門外
相地營建外學是為辟雍系京又古者國內外皆
有學周成均蓋在邦中而堂序遂存則在國外臣親
承聖詔天下皆興學貢士即國南郊建外學以受之

後其行藝中卒然後升諸太學凡此聖意志與古合
人上其所當行者太學專處上舍內舍生而外學則
處外舍生今貢士盛在茲增太學上舍至二百又內
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外學為四講堂百齋齋列五
楹一齋可容二十人上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
上舍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
其敕令格式悉用太學見制國子祭酒總治學事外
學官屬司業各一人稍減太學博士正錄員歸外
學仍增博士為十員正錄為五員學生充學諭者十
人直學二人三舍生日繇升貢遂罷國子監補試又

置諸王官大小學教授立考選法凡奉祠及仕而解
官或需次者悉許入內外學任子不係州土隨所寓
入學仍別齋居處別號試考會升補三舍生後從獻
助得官其入學視任子法凡任子不問文武須隸學
滿一年始得求試迺詔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
發解及試禮部並罷自是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
部試五年著令凡縣學生隸學已及三月不犯上二
等罰聽次年試補州學外舍是各歲升賜封祥符生
員即辟雍別為齋教養升進如縣學法願入鄰縣學
者聽惟赤縣校試主以博士每歲正月州以公試上

四百九
舍及歲升員一院鎖宿分為三試其公試上舍率十
取其六為中格中格已以其名第自上而下參考察
之籍既在籍又中選即六人之中取其四以差升舍
其歲升中選者得補外舍生開封屬縣附辟雍別試
中者入辟雍充外舍肄學三年經兩試不預升貢即
除其籍法涉太嚴今令三年內三經公試不預選兩
經補內舍貢上舍不及格且曾犯三等以上罰若外
舍即除籍罷歸縣內舍降外舍已嘗降而私試不入
等若曾犯罰亦除籍再赴外舍升試凡州學上舍生升
舍以其秋即貢入辟雍長上文集闈郡官及提學官具

實設以補遺缺終悉集闈下自川廣福建入貢
者給借職券過二千里給大將券續其路食皆以學
錢給之如有孝弟莊姻任恤忠和者行能尤異為鄉
里所推縣上之州先試入學州守或若教授詞書無
謬即保任入貢其及以聞不實者生罪有差太學或
上舍生本應與科年相并試以聞歲今既罷科舉又
諸州歲貢士其歲所歲試每歲奉太學辟雍生志公
試同院滿取額五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為上等
即存息擇得一百四十人為中等過額策士者入試
一百八十七人為下等補內舍生凡上等上舍生

特舉者第行能之士不待是試推恩者亦不待是
得士合仍先以試文者進入得司乃引考者上舍
及得恩而貢入生是試前一年者有恩者及
年不在上二等罰乃得任官凡貢士入府考合三
經試不與升補兩起試不入等仍犯上三等罰
籍壽赴本州歲升試是名退送即內舍已降合而又
一試不與或兩犯上四等罰者亦如外舍法退送太
學外舍生已預考察者許再經一試以中否為留道
餘升降退送悉如辟雍法凡有官人不入學而願試
貢士者不以之武雜出身悉許之惟賦移罪廢人則

不願試者隨內外附貢士公試皆別考率以七人取

一人即預貢者與辟雍春試貢士通考中選入上等

者升差遣兩等賜上舍出身文行優者奏聞而殊擢

之中等俟殿試下等補內舍不隸學需再試已仕在

官而願試者悉準此制凡在外官同居小功以上親

及其胡姊妹女之夫皆得為隨行親免試入所任郡

州郡學其有官人願學於本州者亦免試升補悉如

諸生法混試同考惟升舍不侵諸生額自用七人取

一若中者多即以溢額名次理為考察若所親移替

願改籍他州學者聽太學上內舍既由辟雍升入又

凡罷科舉則國子監解額無所用盡均撥諸府諸州
解額三分之一以為三歲貢額並令有司均定以聞太
學舊制五分立優平二等自今欲今辟雍太學試上
舍中程者皆參用考察以差升補其考察試格悉分
上中下三等貢士則以本州升貢等第大學內舍則
以校定等第每上舍試考已定知舉及學官以中試
之等參驗于籍通定升絀高下兩上為上一上一中
及兩中為中一上一下及一中下

兩下為下

若兩格名次等第適皆齊同即以試等嚴考察之格

餘率以是為差仍推其法達之諸州凡內外私試始
改用仲夏併試三場試論日仍添律義凡考察悉準
在學人數每內舍十人取五外舍十人取六自上而
下分為三等籍以俟上舍考定而參用之是歲貢士
至辟雍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人皆罷歸而提學官
皆罰金建州浦城縣學生隸籍者至千餘人為一路
最縣丞徐秉哲特遷一官初立八行科詔曰學以善
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今法制未立殆無以
厲天下成周以六行賓興萬民否則威之以不孝不
弟之刑近因稽周法立八行八刑頒之學校兼行懲

勸庶幾於古士有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悌善內親
為睦善外親為姻信於朋友為任仁於州里為恤知
君臣之義為忠達義利之分為和凡有八行實狀鄉
上之縣縣延入學審考無偽上其名於州州第其等
考婦忠和為上睦姻為中任恤為下苟備八行不俟
中歲即奏吾久太學免試補為上舍司成以下審考
不誣中省理褐優命之害不能全備者為州學上等
上舍餘有差失刑則反八行而麗於罪各以其罪名
之縣上其文於州州稽於學毋得補弟子員然品目
既立有司以求其迹以應令遂有牽合瑣細者自元

祐初經明行脩科
之士附實恩科當
立則三舍皆不試
應於是兩科相並
見者而八行又有
俗教化之所從出
貢士額凡二十而
優欲稍衰之詔王
其常解五十方國
進之法大者月三

三德行而略辭藝而取禮部試
一時固已各其無所甄別及八行科
而補往往設為形迹求與名格相
幾數十年迺無一人卓然能自著
其效蓋後世欲追古制而不知風
氣難固如此夫開封始建府學立
三子不及三百盡額而取則亦太
或立學若不優誘使造何益言者
入說元年當額盡他經者皆立升
進之法大者月三

升貢年歲考
分上中下等
優於專經者
不赴歲升試
其籍諸路官
教授俱選一
以處之自八
補內舍若能
補內舍優補
應諸路學校
及
凡歲升試而
不能升州學
者皆除
其籍諸路官
教授俱選一
以處之自八
補內舍若能
補內舍優補
應諸路學校
及
和四年小學
生近一千人
各一齋
十二歲率以
誦經書字多
少差次
博士試本經
小經義各一
道稍通
又詔學校教
養額少則野
有道士
百人以上者
三分增一七
年試高賢

進士權適等四人皆賜上舍及第遣歸其國時宰臣
留意學校因事寃敝有司考閱防閑益密先是禮部
上雜修御試貢士敕令格式又取舊制凡闕學政者
分敕令格式成書以上用給事中毛友言初試補入
縣學生並簾試以別僞冒徽宗崇尚老氏之學知充
州王純乞於御注道德經注中山論題范致虛亦乞
用聖濟經出題宣和元年帝親取貢士卷考定能深
通內經者升之以為第一三年詔罷天下州縣學三
舍法惟太學用之課試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
上太學官吏及州縣嘗置學官凡元豐舊制所有者

皆如故其辟雍官屬及宗學并諸路提舉學事官屬
並罷內外學悉遵元豐成憲七年詔政和中嘗命學
校分治黃老莊列之書實失專經之旨其內經等書
並罷治崇寧以來士子各徇其黨習經義則詆元祐
之非尚詞賦則誚新經之失互相排斥群論紛紛欽
宗即位臣僚言科舉取士要當質以史學詢以時政
今之策問虛無不根古今治亂悉所不曉詩賦設科
所得名臣不可勝紀專試經義亦已五紀救之之術
莫若遵用祖宗成憲王安石解經有不背聖人旨意
亦許采用至於老莊之書及字說並應禁止詔禮部

詳議諫議大夫兼祭酒楊時言王安石著為邪說以
塗學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輕費妄用極侈靡以
奉上幾危社稷乞奪安石配饗使邪說不能為學者
惑御史中丞陳過庭言五經義微諸家異見以所是
者為正所否者為邪此一偏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
為邪學而加禁甚切今已弛其禁許采其長實為通
論而祭酒楊時矯枉太過復詆王氏以為邪說此又
非也諸生習用王學聞時之言群起而詆詈之時引
避不出齋生始散詔罷時祭酒而諫議大夫馮澥崔
鷗等復更相辨論會國事危而首舉不及行矣建炎

初卽行在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幸之士三十
六人為監生紹興八年葉琳上書請建學而廷臣皆
以兵興餽運為辭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置祭
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正錄各一員養士七百人
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凡
諸道住本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
罰或不住學而曾兩預釋奠及齒于鄉飲酒者聽充
弟子員每歲春秋兩試之旋命一歲一補於是多士
雲集至分場試之俄又詔三年一試增至千員中選
者皆給綾紙贊詞以寵之每科場四取其自外舍

有月校而公試入等曰內舍自內舍有月校而舍試
入等曰上舍凡升上舍者皆直赴廷對二十七年立
定制春季放補遇省試年改用孟夏舊太學遇覃恩
無免解法孝宗始創行之在朝清要官期親許牒子
弟作待補國子別號考校如太學生遇有期親任清
要官更為國子生不預校定升補及差職事惟得赴
公私試科舉則混試焉淳熙中命諸生暇日習射以
斗力為等差比類公私試別理分數自中興以來四
方之士有本貫在學公據皆得就補帝始加限節命
諸路州軍以解試終場人數為準其薦貢不盡者令

百取六人赴太學謂之待補生其住本學及游學之類一切禁止元豐舊制內舍生校定分優平二等優等再赴舍試又入優則謂之兩優釋褐中選者即命以京秩除學官至是始令先注職官代還注職事官恩例視進士第二人舊校定歲額五六分為優選者增為十分矣光宗初公試始令附省場別院紹熙三年禮部侍郎倪思請復混補法命兩省臺諫雜議可否於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國家恢儒古文京師郡縣皆有學慶曆以後文物彬彬中興以來建太學于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

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沉不由由學校德行道藝取決於名工雕篆之文無進脩之志祖述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彙成文具今請重教官之選假守貳之權倣舊法以育材因大比以取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于太學其諸州教養課試升貢之法下有司條上恩議遂寢四年詔國子監試中上等小學生比類諸州待補中選之額放補一次寧宗慶元嘉定中始兩行混補於是皆外舍生為千四百員內舍生校定不係上舍試年分以八分為優等又以國子監員多偽濫令行在職事官親親審官

子孫乃得試補嘉定十四年詔自今特補百人取三人舊法自內舍升內舍者有被試必公試合格乃許升補蓋私試皆學官自考而公試則降數差官至是歲終許取外舍生校最優者一人升內舍聖宗復百取六人之制詔定二年以特補生自外方來參齋者間有鬻帖偽冒之弊遂命中選之人召升朝保官二員批書印紙仍命州郡守倅結罪保明比照字跡無偽方許廣引江籍犯者治罪罰及保官五年以省試下第及特補生之群試于有司者有請託賄求之弊學官考文有親故交通之私命今後兩學補試並從

廟堂臨時選差即令入院凡用度則用國子監供給學官事例未幾監察御史何處久又言宜遵舊制以武學宗學補試併就兩學於大院排日引試有親嫌人依避房法且士子試卷頗多考官頗少期日既迫費用不敷乃增給用度仍添差考官五員寶祐元年復命分路取放補試員數以免遠方士子道路往來之費及都城壅併之患三年復試於京師度宗咸淳二年正月幸太學謁先聖禮成推恩三學前廊與免省試內舍上舍及已免省試者與升甲起居學生與泛免一次內該曾經兩幸人與補上州文學如願在

學者聽其在籍諸生地遠不及赴起居者三學申請乞併行泛免一次命特從之凡諸生升舍在幸學之前者方許陳乞恩例七年正月以壽和聖福皇太后兩上尊號推恩三學在齋生員並特與免解赴省一次九年外舍生晏泰亨以七分三釐乞理為第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校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援次優三優之例者亦須止少三二釐方可陳乞特放庶不盡廢學法當亦不過一人而止

律學國初置博士掌授法律熙寧六年始即國子監

設學置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各處一齋舉人須得命官二人保任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斷按則試按一道每道叙列刑名五事或七事習律令則試大義五道中格乃得給食各以所習月一公試三私試略如補試法凡朝廷有新頒條令刑部即送學其犯降舍殿試者薄罰金以示辱餘用太學規矩而命官聽出宿尋又置學正一員有明法應格而守選者特免試注官使兼之月奉視所授官後以教授一員兼管幹本學規矩仍從太學例給晚食元豐六年用國子司業朱服言命官在學如公試律義斷

案俱優準吏部試法授官太學生能兼習律學中公
試第一比私試第二等政和間詔博士學正依大理
寺官除授不許用無出身人及以恩例陳請生徒犯
罰者依學規仍犯不改書其印曆或補牒參選則理
為闕失建炎三年復明法新科進士預薦者聽試紹
興元年復刑法科凡問題號為假案其合格分數以
五十五通分作十分以所通定分數以分數定等級
五分以上入第二等下四分半以上入第三等上四
分以上入第三等中以曾經試法人為考官五年以
李洪嘗中刑法入第二第命與改秩中書駁之趙鼎

謂古者以刑弼教所宜崇獎高宗曰刑名之學久廢
不有以優之則其學絕矣卒如前詔後議者謂得解
人取應更不兼經白身得官反易於有官試法乃命
所試斷案刑名全通及粗通以十分為率斷及五分
刑統義文理全通為合格及雖全通而斷案不及分
數者勿取仍自後舉兼經十五年罷明法科以其額
歸進士惟刑法科如舊二十五年四川類省始附試
刑法淳熙七年秘書郎李燾言漢世儀律令同藏于
理官而決疑獄者必傳以古義本朝命學士兼習律
令而發明法科後復明法而以三小經附蓋欲使經

四百十
生明法法更通經今所試止於斷案律義斷案稍通
律義雖不成文亦得中選故法官罕能知書宣令習
大法者兼習經義參攷優劣帝曰古之儒者以儒術
決獄若用俗吏必流於刻乃從其奏認自今第一第
二第三場試斷案每場各三道第四場天經義一道
小經義二道第五場刑統律義三道明年命斷案三
場每場止試一道每道刑名十件與經義通取四十
分以上為合格經義定去舊律義定高下寧宗慶元
三年以議臣言罷經義五年又復嘉定二年巨僚上
言試法設科本以六場引試後始增經義一場而止

試五場律義又居其一斷案止三場而已殊失設科
之初意且考試類多文士無視法家惟以經義定去
留其弊一也法科欲明憲章習法令察舉明比附之
精微識比折出入之錯綜酌情法於數字之內決是
非於片言之間比年案題字多專尚困人一日之內
僅能騰寫題目豈暇深究法之其弊二也刑法考官
不過會中法科丞評數人由且是請託之風盛換易之
弊與其弊三也今請罷去經義仍分六場以五場斷
案一場律義為定問題稍減字數而求精於法度者
為試官各供五六題約監試或主文臨時點定如是

四
議得入矣從之六年以議者言法科止試刑統是
盡廢理義而專事法律遂令復用經義一場以尚書
語孟題各一篇及刑統六義通為五場所出經題不
必拘刑名倫類以防預備以斷案定去留經義為高
下仍禁雜流入貫入收試八年罷四川類試刑法科
初凡試法科者皆取撰成見義挾入試場理宗淳祐
三年令刑部措置關防其考試則選差大理丞正歷
任中外有聲望者不許止用新科評事未經作縣之
人逮其試中又當做省試由書藉試之法質以疑獄
觀其識筆明允始與差除時所立等第文法俱通者

為上徑除評事文法粗通者為次與檢法不通者駁
放度宗咸淳元年申嚴選試之法凡引試刑法官命
題一如紹興式八年以試法科者少特命考試命題
務在簡嚴毋用長語有過而願試者照見行條法除
私罪應徒或入已贓失入死罪并停替外除犯輕罪
者與放行收試或已經三試終場之人已歷三考赴
部參注命本部考覈元試果有所批分數不須舉狀
與注外郡刑法獄官差使一次度可激厲誘掖格法
試法科者批及八分方在取放之數咸淳末有僅及
二分以上者亦特取一名授提刑司檢法官寬以勸

之也

初宗學廢置無常凡諸王屬尊者立小學于其宮其子孫自八歲至十四歲皆入學日誦二十字其已授環衛官有學藝得召試遷轉者每有之然非有司常試乃特恩也熙寧十年始立宗子試法凡祖宗袒免親已受命者附鎖廳試自袒免以外得試于國子監禮部別異其卷而校之十取其五舉者雖多解毋過五十人廷試亦不與進士同考年及四十嘗累舉不中疏其名以聞而錄用之其官于外而不願附各路鎖試許謁告試國子監崇寧初疏屬年二十五以經

義律義試禮部合格分二等附進士榜與三班奉職文優者奏裁其不能試及試而黜者讀律於禮部推恩與三班借職勿著為令及兩京皆置敦宗院院皆置大小學教授立考選法如熙寧格出官所蒞長貳或監司有二人任之乃注授後又許見在任者於本任附貢士試大觀三年宗子釋褐者十二人宗學官頒宗子中上舍第且有行者方始為之四年詔宗子之升上舍不經殿試據命之官熙寧法不如是其依貢士之法俟殿試補入上舍第著唱名日取裁後又定上等賜上舍及第中等賜出身後官有差凡試學有篤

疾若親老無兼侍者太宗正察其實罷歸宣和二年
詔罷量試出官之法紹興二年帝初策士及宗子于
集英殿五年初復南省試十四年始建宗學士臨安
生員額百人大學生五十人小學士四十人職事各
五人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在學者皆南宮北
宅子孫若親賢宅近屬則別選館職教授初行在宗
室試國子監者有官鎖應亡取其三無官應舉亡取
其四無官祖免親取應文理通為合格不限其數而
外任主官觀卷廟試于轉漕司者取放之額同進士
十五年命諸路宗室願赴仕在試者依鄉寧舊制並

國子監請解不願者依崇寧通用首舉法所以優國
族也孝宗登極凡宗子不以服屬遠近人數多寡其
會獲之解兩次者並直赴廷試略通文墨者量試推
恩習經入本經義二道習經人詩賦各一首試論人
論一首初限二十五歲以上合格第一名承節郎餘
並承信郎曾無下省入免量試推恩四川則附試于
安撫制置司於是入仕者驟踰下入隆興元年詔量
試不中至四十五以上補承信郎後三年出官餘並於
後舉再試四月御射殿引見取應省試第一人賜同
進士出身第二第三入補保義郎餘四十八人承節郎

四百一十
七人承信郎凡宗室應得領事者京官進一秩選
入此類猶資用官及是得領事者補脩職郎選秀二
王下子孫中進士舉者亦得轉一秩乾道五年命宗
室職事隨侍子弟許赴國子監補六年臣僚上言神
宗朝始立教養選舉宗子之法保義至秉義鎖試則
與京秩在未科則升申取應不過量試注官所以寵
異同姓不與寒畯等也然曩時向學者少比年有異
者多或冠多士或登詞科幾與寒士齊驅而入仕寔
繁未知裁抑非所以示至公也於是禮部請鎖廳登
第者舊於元官上轉行兩官自命止依元資改授餘

准舊制十二年右正言胡衡請自今宗室監試無官
應舉照鎖廳例七取其二省試則三舉所放入數如
取應例立為定額從之寧宗嘉祐四年詔鎖廳應舉
省試第一名殿試唱名授官日於應得恩例外更遷
一秩九年以官學併歸宗室教授改為博士宗諭十
四年命以前隸官學近屬令附宗學公私試中選者與
正補宗學生近屬子孫年十五以下者許試小學生
復置諸王官大小學教授一員宗學解試依太學例
取放每舉附國子監發解所異題別考理宗嘗慶二
年以鎖廳宗子第一名若楷學探春秋秀出並籍與

補保義郎特賜同進士出身仍換脩職郎端平元年
命宗子鎖廳應舉解試元在外州軍或寄居或見在
隨侍及見寓行在就試者各召知識官委保正身國
子監取真宗子出身訓名生長左驗以憑保收試仍
於試卷家狀內具保官職位姓名以防欺詐淳祐二
年建內小學置教授二員選宗子就學寶祐元年五
月特立奏各進士宗子必晄等二人特授保義郎若
瑰等二十九人承節郎教略曰必晄等取應及選咸
補右階蓋欲誘之進學而教以入仕也其母以是自
畫焉度宗咸淳元年以鎖廳應舉宗子兩請舉人遇
即位赦恩並赴類試其曾經覆試文理通者照例升
等文理不通及未經覆試者則否第五等人特與免
銓出官九年凡無官宗子應舉初生則用乳名給據
既長則用訓名其赴諸路漕司之試有一人前後用
兩據印二卷者至是命漕司並索乳名訓名各項公
據方許收試以杜姦弊

武舉武選咸平時令兩制館閣詳定入官資故事而
未及行仁宗時嘗置武學既而中輟天聖八年親試
武舉十二人先閱其騎射而試之以策為去留子馬
為高下神宗熙寧五年樞密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

尚書兵部郎中韓頌判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
 賜食本錢萬緡生員以百人為額選文武官知兵者
 為教授使臣未參班與門蔭童澤人召京官保任人
 科弓馬應格聽入學習諸家兵法教授募次歷代用
 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
 者量給兵伍在學三年具藝業者試等第推恩未及
 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若主
 未官人與經略司教隊差使三年無過則升至天
 使臣有兩省待制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保舉堪將
 補者並兼諸衛將軍外任回歸環衛班科場前一年

武四路分都監文官轉運判官以上各奏定一人

免試入學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人春秋各一試

步射以一石三斗馬射以八斗矢五發中的或習武

伎副之策略雖弓力不及學業重然益為優等補上

舍生學過三十人試馬射以六斗步射以九斗策一

道孫吳六韜義十道五通補內舍生馬步射馬戰應

格對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院審察試用雖不

應於而曉術數知陣法智略可用或累試策優等悉

取旨補上舍武藝策略累居下等復降外舍先是樞

密院脩武舉試法不能答策者答在兵書墨義王安石

奏曰三路義勇藝入三等以上皆有旨錄用陛下又欲推府界保甲法於三路則武力之人已多近以學究一科從誦書下曉理發之而武舉復試墨義則亦學究之流無補於事先王收勇力之士皆屬於車右者欲以備禦侮之用則記誦何所施於是悉從中書所定凡武舉始試義策於秘閣武藝則試于殿前司及殿試則又試騎射及策于庭策武藝俱優為右班殿直武藝次優為三班奉職又次借職未等三班差使減磨勘年策入平筆而武藝優者除奉職次優借職又次三班差使減磨勘年武藝至等者三班差使

八年詔武舉與文舉進士同時鎖試於貢院以防進士之被黜而改習者遂罷秘閣試又以六藝本非全書止以孫吳書為題元豐元年立大小使臣試弓馬藝業出官法第一等步射一石矢十發三中馬射七斗馬上武藝五種孫吳義十通七時務邊防策五道文理優長律令義十通七中五以上免短使減一任監當三事以上免短使升半年名次兩事升半年一事升一季第二等步射八斗矢十發二中馬射六斗馬上武藝三種孫吳義十通五策三道成文理律令義十通五中五事免短使升半年二事升半年兩事

字四百五十一
升一季一事與出官第三等兵射六斗矢十發一中
馬射五斗馬上武藝兩種孫三義十通三策三道成
文理律令義十通三計筆法數文書五通三中五事
升半年三事升一學兩事與出官具步射並發兩矢
馬射發三矢皆著為格四年罷試律義七年止試孫
吳書大義一場第一等取四通次二等三通三等二
通為中格元祐四年詔解試省試增策一道崇寧同
諸州置武學立考選升貢法倣儒學制其武藝絕倫
文又優特者用文士上舍上等法歲貢釋褐中等仍
隸學俟殿試凡試出官使臣仍赴殿前司呈試諸州

武士試補不得文士同一場馬射三上梁九斗為五
分八斗為四分七斗為三分九斗八斗七斗再上梁
及一上梁視此為差理為八數馬射一中帖當兩上
梁一中的當兩中帖舊制舉三年一試命官不過
三十餘人後增額以每貢百三人即取一以升上舍
積送增展遂至百人入流以文額之優四年詔自今
貢試上舍者取十人入上及中四十八中等五十八
入下等皆補充武學內舍八計不足聽闕之餘不入
等者處之外舍大抵以弓馬程文兩上一上兩中一
上兩下一下相參以為策凡州教諭領州都監乃得

兼吏部取武舉武士上舍出身者咸和二年以隸學者衆凡經三歲校試而不得一與者除其籍相宣和二年尚書省言州縣武學無用元豐法補試舊制不入武學外舍通取一百人借請依元豐法奏舉武舉者年公試其春選升補推恩路有習武藝知兵書者州數將親策而用之建炎三年視弓馬于殿前司仍權就淮南轉運司別場附試七

書義五道及機策二首紹興五年帝御集英殿策武舉進士翌日閱試騎射策等承信郎其武藝不合格司顯省試武藝合格人並策入優等承節郎平等三等進義校尉各展磨勘右等進義校尉各展磨勘右等進義校尉特奏名平上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一石若公私試未滿射不中一石五斗以下至九斗凡額弊因諭輔臣曰文武一道也今太學就緒而武學

四百子介
幾廢恐有遺才詔兵部討論典故參立新制凡武學生習七書兵法步騎射分上內外三舍學生額百人置博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或武舉高選人為之學諭一員以武舉補官人為之凡補外舍先類聚五人以上附私試先試步射一石弓不合格不得試程文中格者依文士例試七書策或一道其內舍生私試程文三在優等弓馬兩在次德公試入等具名奏補試上舍者以就試入三取其一一以十分為率上等一分中等二分下等七分仍以三平與發解同試凡內舍補上舍以上舍試合格入等與行藝相參兩上者為

上等一上一中或兩中及一上一一下為中等一中一下或兩下一上一否為下等仍不犯第三等罰士行可稱者具名奏補二十七年御試第一名趙應熊武藝絕倫又省試第一特與保義郎閣門祗候脩立武舉入官資格二十九年命武舉入自今依府監年數免解孝宗隆興元年御試得正奏名三十七人殿中侍御史胡沂言唐郭子儀以武舉異等初補右衛長史歷振遠橫塞天德軍使國初試中武藝入並赴陝西任使又武舉中選者或除京東提賊或三路邊試其效用或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今率授以

四百七十八
權酌之事是所取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請取近歲
中選人數量其材品考任授以軍職使之習練邊事
諳曉軍旅實選用之初意也乾道二年中書舍人蔣
芾亦以為言請以武舉登第者悉處之軍中帝以問
洪适适對曰武舉人以文墨進雜於卒伍非便也帝
曰累經任者可以將佐處之是歲以登極推恩武舉
進士比文科正奏名例第一名升一秩為成忠郎第
二第三名依第一名恩例五年兵部請外舍有校定
人參考榜上等者候滿一年私試四入等及不犯三
等以上罰或有校定而參考在中下等候再試參考

入中等聽升補外舍生赴公試舊射親除許試五等
弓外步射馬射止許試第三等以上弓程文雖優而
參考弓馬分數難以對入優等自今許比上舍法不
以為步射親並通試五等吏部言武舉比試發解省
試三場依條以策義考定等第具字號會封彌所以
武藝并策義參考今比試自依舊法其解省兩場請
依文士例考定字號先具奏聞拆號放榜從之初命
武學生該遇登極覃恩會升補內舍或在學及五年
曾經公私試中人並令赴省是歲廷試始依文科給
黃牒榜首賜武舉及第餘並賜武舉出身其年頒武

舉之法令四川帥臣憲漕知州軍監及寄居侍從以上各舉武士一員興元府利閬金洋階成西和鳳州各三員拔其尤者送四川安撫司解試類省並如文科淳熙元年議者請武學外舍生有校定公試合格令試五等弓馬與程文五等相參入中上等者據闕升補餘俟再試入等升補從之帝御幄殿引見正奏名呈試武藝二年以武科授官與文士不類詔自今第一人補秉義郎堂除諸司計議官序位在機宜之上第二第三人保義郎諸路帥司準備將領代還轉忠翊郎第四第五人承節郎諸路兵馬監押代還轉

保義郎皆做進士甲科恩例四年以文科狀元代還例除館職亦召武舉榜首為閣門舍人五年始立武學國子額收補武臣親屬其文臣親屬願附補者亦聽七年初立武舉絕倫并從軍法凡願從軍者殿試第一人與同正將第二第三名同副將五名以上者試第一名六名以下並同準補將從軍以後立軍功及人材出衆者特旨擢用帝曰武舉本求將帥之材今前名皆從軍以七年為限則久在軍中諳練軍政他日可備委任八年命特奏名補官展減磨勘有差九年議者以為從軍之人率多養望不屑軍旅詔自

今職事勤恪者從主帥保奏升差懈惰者按劾光宗
紹熙元年武臣試換文資南渡以前許從官三人薦
舉紹興令敦武郎以下聽召保官二人以經義詩賦
求試其後太學諸生久不第者多去從武舉已乃鎖
廳應進士第凡以秉義或忠翊皆換京秩恩數與第
一人等後以林穎秀言武士舍棄弓矢更習程文褒
衣大袖專做舉子夫科以武名不得雄健喜功之士
徒啓其僥倖名爵之心於是詔罷鎖廳換試寧宗即
位復其制慶元五年命兩淮京西湖北諸郡做兵部
及四川法於本道安撫司試武士合格者赴行在解

試別立字號分項考校撥十名為解額五名省額理
宗紹定元年命武舉准士避親及所舉之人止避本
廳令無妨嫌官引試若合格則朝廷別遣官覆試得
祐九年以北兵屢至命極邊以邊一體收試仍量增
解額五名省額二名是歲武舉正奏各王時發已係
從軍之人充殿前司左軍統領既登第換授特命就
本職上與帶同字以示優厚勸獎淳宗咸淳六年命
禮部貢院於武舉進士等每百人內取放待補十
人絕倫每百人內取待補十三人

等學宗寧寧三年始建武舉生員以二百一十人為額許

命官及庶人為之其業以元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為
算問也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算并曆算
三式天文書為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
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畧如大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
任登仕將仕郎為次大觀四年以算學生歸之太史
局併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書學生入翰林圖書局
醫學生入太醫局紹興初命太史局試補併募章澤
入淳熙元年春聚局生子弟試曆算崇天宣明大衍
曆三經取其通習者五年以紀元曆試九年以統元
曆試十四年用崇天紀元統元曆三歲一試紹興二

年命今歲春詮太史局試應三全通一粗通合格者
並特收取時局生多闕故也嘉定四年命局生必俟
試中方許轉補理宗淳祐十二年秘書省言舊典以
太史局隸秘書省今引試局生不經秘書非也稽之於
令諸局官應試曆算天文三式官每歲附試通等則
以精熟為上精熟等則以習他書多為上習書等則
以占事有驗為上諸局生補及二年以上者並許就
試一年試曆算一科一年試天文三式兩科每科取
一人諸同知差造官闕有試翰林天文官闕有試諸
靈臺郎有應試補直長者諸正名學生有試問景祐

四百八十一
新書者諸判局闕而合義諸稱漏官五年而轉資者
無不屬於秘書而局官等入各置脚色遇有差道收
補功過之類並申秘書令局一切自行陳請殊事初
意自今有違令補差及不送秘書公試補中者中書
執奏改正仍從舊制申嚴試法從之

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但明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
兼通論語孟子義類二大經者聽篆以古文大小二
篆為法隸以二王歐虞顏柳真行為法草以童登張
芝九體為法考書之等以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畫勁
氣清韻古老而不俗為上方而有圓筆圓而有方意

瘦而不枯肥而不濁各得一體者為中方而不能圓
肥而不能瘦模倣古人筆畫不得其意而均齊可觀
為下其三舍補試并降略同算學法惟推恩降一等
自初置及併罷年數悉同算學

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竹曰
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則令書篆字
著音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
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
或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之等以不做
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為工三

舍試補升降以及推恩如前法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脉科鍼科瘍科凡方脉以素問難經為大經以巢氏病源龍樹論千金翼方為小經鍼瘍科則去脉經而增三部鍼灸經常以春試三學生願與者聽崇寧間改隸國子監置博士正錄各四員分科教導糾行規矩立上舍四十人為舍六十外舍二十齋各置長諭一人其考試第一場問三經大義五道次場方脉試脉證運氣

氣六義各二道鍼瘍試小經大義三道運氣大義二道二場假令治病法三道中格高等為尚樂局醫師以下職餘各以等補官為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紹興中復置醫學以醫師主之翰林局醫生并奏試人並試經義一十二道取六通為合格乾道三年罷局而存御醫諸科後更不置局而存留醫學科令每舉附省闈別試所解發太常寺掌行其事淳熙十五年命內外白身醫士經禮部先附銓闈試脉義一場三道取其二通者赴次年省試經義三場一十一道以五通為合格五取其一補醫生後再赴省

試升補八通翰林醫學六通祇候其特補薦補並停
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銓試依舊格其省試三場以
第一場定去留黑伊我六義等題依此
補首職舊無試元豐三年始差官考試以道德
寶度人經南華真經等命題仍試齋醮科儀祝
和間即州縣學別置齋授道徒蔡攸上諸州選試道
職法其業以黃帝內經道德經為大經莊子列子為
小經提學司訪求精通道經者不問已命未仕皆審
驗以聞其業儒而能慕從道教者聽每路於見任官
內選有學術者二人為幹官分詣諸州檢察教習內
經道德經置博士聖濟經兼講道徒升貢悉如文士
初入官補志士道職賜褐服藝能高出其徒者得推
恩道徒術業精退州守貳有考課殿最罪法陳州學
生慕從道教踰月而道徒換籍殆與儒生相半有宋
瑀者願改道徒內舍獻神霄玉清萬壽宮雅一篇特
換志士俟殿試由是長倅以下受賞有差其誘勸之
重如此宣和二年學罷

志卷第一百十

嘉靖丙辰年

宋史志卷第一百十

三二二

監生繆可貞刊

志卷第一百一十一

宋史一百五十八

開禧尚三司上柱國以軍國事兼中書右丞相樞密使領經筵事如錢臣脫等奉

選舉四 法上

太祖設官分職多襲五代之制稍損益之凡入仕有貢舉矣廢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授州縣官幕職兩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又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為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

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為尚書左選流內銓為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三班院為侍郎右選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教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升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階衛儀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州縣幕職官歸持節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凡應注擬升移叙復陞補封贈酬賞隨所分隸校勘令格團甲以上尚書省若中散大夫閣門使以上

則列選叙之次上中書省樞密院得畫青給告身凡

選人階官為七等其一曰三京府判官留守判官節

度觀察判官即後來承直即其二曰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

防禦團練判官即後來儒林即其三曰軍事判官京府留守

節度觀察推官即後來文林即其四曰防禦團練軍事推官

軍監判官即後來從事即其五曰縣令錄事參軍即後來從政即其

六曰試銜縣令知錄事即後來修職即其七曰三京軍巡判

官司理戶曹司戶法曹司法參軍主簿縣尉即後來迪功即

七階選人須三任六考用奏薦及功賞廼得升改凡

改官留守兩府兩使判官進士授太常丞舊亦授正言監察或

大常博士後多不除餘人太子中允舊亦授支使掌書記防禦
團練判官進士授太子中允或秘餘人著作佐郎兩
使推官軍事判官令錄事參軍進士授著作佐郎餘
人大理寺丞初等職官知縣知錄事參軍防禦團練
軍事推官軍器監判官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衛尉
寺丞惟判司主簿縣尉七考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
衛尉寺丞自節察判官至簿尉考不及格者遞降等
凡非登科及特旨者年二十五方注官凡三班院二
十以上聽差使初任皆監當次任為監押巡檢知縣
凡流外人三任七考有舉者六員移縣令通判有班

行舉者三員與磨勘凡進納人六考有職官或縣令
舉者四員移注四任十考有改官者五人舉之與磨
勘初定四時參選之制凡本屬發選解並以四孟月
十五日前達省自千里至五千里外為五等日期離
本處若違限及不如式本判官罰五十直錄事參軍
本曹官各發一選諸州四時具員闕報吏部踰期及
漏誤判官罰七十直錄事參軍以下發一選在京百
司發選解及送闕違期亦有罰諸歸司官奏年滿俟
敕下準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外銓則據其人自投
狀申奏亦依四時取解參選凡州縣老疾不任事者

許判官錄事參軍。凡舉以聞判官錄事參軍則州長吏。凡之藩郡監牧每遣朝臣攝守往往專恣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往蒞之由是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為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以重其事。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微知臨清常參官宰縣自此始。舊制畿內縣亦次赤畿外三千戶以上為望二千戶以上為緊一千戶以上為上五百戶以上為中不滿五百戶為中下有司請據諸道所具板圖之數升降天下縣以四千戶以上為望三千戶以上

為緊二千戶以上為上千戶以上為中不滿千戶為中下自是注擬以為資叙。又詔周廣順中應出選門州縣官於南曹投狀準格考校無礙與除官其叙復者刑部檢勘送銓先是選格未備乾德二年命陶穀等議凡拔萃制舉及進士九經判中者並入初等職官判下者依常選初入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者並授將仕郎試校書郎周三年得資即入留守兩府節度推官軍事判官並授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又周三年得資即入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並授宣德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周二年得資即入

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並授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兼監察御史周一年入同類職事諸府少尹又周一年送名中書門下仍依官階分爲四等已至兩使判官以上次任入同類職事者加檢校官或轉運憲衙凡觀察判官以上緋十五年乃賜紫每任以周三年爲限閏月不預每周一年校成一考其常考依令錄例書中上公事闕遺曾經殿罰者即降考一等若校成殊考則南曹具功績請行酬獎或考滿未代更一周年與成第四考隨有罷者不赴集其奏授職事書校考第並準新格參選自是銓法漸有倫矣帝又

慮銓曹惟用資歷而才傑或湛滯乃詔吏部取赴集選人歷任課績多而無闕失其材可副升擢者送中書引驗以聞時仕者愈衆頗委積不可遣開寶初令選人應格者到京即赴集不必限四時及成次甲又給限南曹八日銓司旬有五日門下省七日自磨勘注擬及點檢謝詞總毋踰一月若別論課績或負過名須考驗行遣如法及資考未合注擬者不在此限三年詔曰吏多難以求其治祿薄未可責其廉與其冗員重費不若省官益奉州縣官宜以戶口爲率差減其員舊奉月增給五千西川管內諸州凡二萬戶

宋史卷一百一十一
五
依舊設曹官三員戶不滿二萬置錄事參軍司法參軍
各一員司法兼司戶不滿萬是置司法司戶司戶兼錄事參
軍戶不滿五千止置司戶兼司法及錄事參軍縣千戶以
上依舊置令尉主簿凡三員戶不滿千置令尉縣令兼
主簿事戶不滿四百止置主簿尉以主簿兼知縣事戶不
滿二百止置主簿兼令尉諸道減員亦倣此制西川官考
滿得代更不守選嶺表初平上以其民久困苛政思惠
養之令吏部銓自襄荊以南州縣選見任年未五十者移為
嶺南諸州通判得攜族之官以廣南僞署官送學士院試書
判稍優則授上佐令錄簿尉初州縣有闕員差前資官

常參者曰未嘗參官宋日常參者曰朝官秘書郎而
下未常參者曰京官舊制京朝官有員數除授皆云
替某官或云填見闕京官皆屬吏部每任滿三十日
罷任則歲校其考策取解赴集太祖以來凡權知諸
州若通判若監臨物務官無定員月限既滿有司住
給奉料而見釐務者牒有司復文所釐務罷則已但
不常參注授皆出中書不復由吏部至是與朝官悉
差遣院主之凡吏部黃衣選人始許改為白衣選人
太宗選用庶僚皆得引對觀其敷納可采者超擢之復慮
因緣矯飾徵幸冒進迺詔應臨軒所選官吏並送中書門

下考其履歷審取進止舊制州縣官南曹判成流內銓注擬其職事官中書除授然而歷任功過須經南曹考驗遂令幕府官罷任並歸銓曹其特除拜者聽朝旨又詔獄官關繫尤重新及第人爲司理參軍固未精習令長吏察視不勝任者奏判司簿尉對易其官淳化四年選人以南郊赦免選悉集京師帝曰並放選則負罪者幸矣無罪者何以勸乃令經停殿者守常選又詔司理司法參軍在任有犯遇赦及書下考者止與免選更勿超資工部郎中張知白上言唐李嶠嘗云安人之方須擇郡守朝廷重內官輕外任望

於臺閣選賢良公與大州共康庶績鳳閣侍郎韋嗣立因而請行遂以本官出領郡令江浙州郡方切擇人臣雖不肖願繼前脩帝曰知白請重親民之官良可嘉也然不允其請淳化以前資敘示一及是始定遷秩之制凡制舉進士九經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並轉大理評事評事轉本寺丞任太祝奉禮郎者轉諸寺監丞諸寺監丞轉著作佐郎或特遷太子中允秘書郎由大理寺丞轉殿中丞由著作佐郎轉秘書監丞資淺者或著作郎優遷者爲太常丞由太子中允秘書郎轉太常丞三丞著考皆遷太

常博士轉也田員外郎優者為禮部工部祠部主客
由屯田轉都官優者為戶部刑部度支金部由都官
轉都官優者為吏部兵部司封司勳其轉郎中亦如
之五三司員外郎大平與國中有之後罕除者左右
司郎中惟待制以上當為少卿者即為之由副行郎
中轉太常少卿秘書少監由此二官轉右諫議大夫
或秘書監光祿卿諫議轉給事中資淺者或右轉左
給事中轉工部禮部侍郎至兵部吏部轉左右丞由
左右丞轉尚書自侍郎以上或歷曹或起曹皆繫持
旨諸科及無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並

轉大祝奉禮郎太祝奉禮郎轉大理評事評事轉諸
寺監丞諸寺監丞轉大理寺丞大理寺丞轉中丞優
者為左右贊善資淺者為洗馬由幕職為著作佐郎
者轉太子中允由中允贊善中舍洗馬皆轉殿中丞
殿中丞轉國子博士舊除五經者至春挾博士由國
子博士轉虞部員外郎優者為膳部由虞部轉比部
優者為倉部由比部轉駕部優者為考功或由水部
轉司門司門轉庫部為郎中亦如之至前行郎中轉
少卿監或一轉或二三轉即為諸寺太卿監自太卿
監特恩授擢或入給諫為臺省官則正言監察比

太常博士殿中司諫比後行員外郎起居侍御史比
中行員外郎起居轉兵部吏部員外郎侍御史轉職
方員外郎優者為兵部司封知制誥由正言以上至
郎中皆叙遷兩資中行郎中為左右司郎中若非次
躋勞有遷三資或止一資者至左右司郎中為知制
誥若翰林學士者遷中書舍人舊亦有自前行郎中
除者後兵吏部止遷
議由中書舍人轉禮部以上侍郎入丞郎郎越一資
以上內職學士侍
制亦如之御史中丞由諫議轉者遷工部侍
郎由給事轉者遷禮部侍郎由丞郎改者約本資焉
其學官司業視少卿祭酒視太卿其法官大理正視

中允贊善凡正言監察以上皆特恩或被舉方除其
任館閣三司王府職事開封府判官推官江淮發運
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皆得優遷或以勤劾特獎者
亦如之兩制龍圖閣三館皆不帶御史臺官樞密直
學士三司副使皆不帶御史臺官及兩省官待制以
上不帶少卿監其內職自借職以上皆循資兩遷至
東頭供奉官者轉閣門祇候閣門祇候轉內殿崇班
崇班轉承制承制轉諸司副使自副使以上或一資
或五資七資或直為正使者至正使亦如之至皇城
使者轉昭宣使昭宣使轉宣慶使宣慶使轉景福殿

使其閣門祇候特恩轉通事舍人通事舍人轉西上
閣門副使亦有加諸一 副使兼通事者西上閣門副
使轉東上東上轉引進引進轉客省客省轉西上閣
門使自此以上亦如副使之遷惟至東上者又轉四
方館使客省使轉內客省使內客省使轉宣徽使或
出為觀察使自內客省使以上非特恩不授武班副
率以上至上將軍其遷歷軍衛如諸司使副焉由牧
伯內職改授則觀察使以上為上將軍團練使閣門
使以上為大將軍刺史諸司使至崇班為將軍閣門
祇候供奉官為率殿直以上為副率內侍省入內內

侍省自小黃門至內供奉官皆歷級而轉至內東頭
供奉官轉內殿崇班有轉內侍常侍者內常侍亦正
轉崇班其銓選之制兩府司錄次赤令留守兩府節
度觀察判官少尹一選兩府判司兩畿令掌書記支
使防禦團練判官二選諸府司錄次畿令四赤簿尉
軍事判官留守兩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推官
軍監判官進士制舉三選諸府司理判司空縣令九
經四選輔州大都督府司理判司緊上州錄事參軍
緊上縣令次赤兩畿簿尉五經三禮三傳三史通禮
明法五選雜望州司理判司中州錄事參軍中縣令

次畿簿尉六選緊上州司理判司下州出下州錄事
 參軍中下縣下縣令緊望縣簿尉學究之選中州中
 下州司理判司上縣簿尉八選下州司理判司中縣
 簿尉九選中下縣下縣簿尉十選太廟齋郎室長通
 理九年郊社齋郎掌坐通理十一年凡入官則進士
 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九經入緊州判司望縣簿尉
 五經三禮通理三傳三史明法入上州判司緊縣簿
 尉學究有出身入中州判司上縣簿尉太廟齋郎
 入下州判司中縣簿尉郊社齋郎試衙無出身入
 下州判司中下縣簿尉諸司入流入入下州判司下

縣簿尉仁宗初吏員猶簡吏部奏天下幕職州縣官
 期滿無代者八百餘員而川廣尤多未代帝曰此豈
 人情之所樂耶其或代之帝御後殿視事或至軒食
 中書請如天禧舊制審官三班院流內銜日引見毋
 得過兩人詔弗許自真宗朝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
 迺特詔曰國家詳覈吏治念其或淹常選而及四事
 程其能朕承統緒循用舊典爰命從臣精加詳考其
 令翰林學士李諮與吏部流內銜以成資闕為差擬
 於是咸得遷官率以為常後議者以言書判為無
 益迺罷凡歷其選京官始增四考為七考舉者四人

為五人曾犯過又如三考舉吏各有等數得補舉者
 須有本部監司長吏按察官乃得磨勘須到官一考
 方許薦任凡選人年二十五以上遇郊限半年赴銓
 試命兩制三員錄試于尚書省糊名謄銓習辭業者
 試論試詩賦詞理可采不違程式為中格習經業者
 人專一經無試律十而通五為中格聽頭選士選以
 上經三試至選滿京朝官保任者三人補遠地判司
 簿尉無舉主者補司上參軍或不赴試亦無舉者永
 不預選京官年二十五以上歲首赴試于國子監考
 法如選人中格者調官兩任無私罪而有部使州守

俸舉者五人入親民舉者二人惟由下等釐物務官
 初州郡多闕官縣令選尤猥下多為清流所鄙薄每
 不得調乃詔吏部選幕職官為知縣又立舉任法以
 重令選要諸路繁縣之不洽者然被舉者日冗眾有
 司無職以待之中書奏罷舉縣令法未幾有言親民
 之任則見有官於治法不宜廢復令指劇縣奏舉舉
 者一人必一人本部使既居任復有舉者始得遷否
 則如常選毋舉并補當參官已授外任勿奏舉然銓
 終不舉官不致舉尤多而磨勘者皆次外州或經三
 二歲方得改官往往因緣推舉或竟甲引見有詔自

是亦許相宗欲更制度建議之臣以為唐銓更今選
殊異其用其制則有留礙煩紊之弊始刊創舊務務
從簡便因廢南曹而併歸之于銓初審官西院東
院對掌文武尋改從吏部而左右選分馬祖宗以來
中書有選選百司郡縣有奏舉雖小大殊科然皆不
隸于有司暨元豐罷舉屬之銓曾而堂選亦不
領於中書一時更制必欲公天下而詒求及於是除
免選之恩重出官之試定賞罰之則酌資廢之宜凡
設試以待命士而入之銓注者有陰補銓試之外有
進士律義武臣呈試及試刑法官等而銓試所受為

特廣中書三選入守選有及三年方遇恩放選者或
適歸選而遽遇恩既為不均且蔭補免試注官以不
習事多失職試者又止試詩書是甄才已受任而無
勞績舉薦及免試恩法須再試書判三道然亦虛文
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
試斷按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
官詞雜曹撰式考試第為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
升資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
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免試注官
任五年及二十聽赴銓試其試不中或不能試選入

字四十四子五八
滿三歲許注官惟不得入縣令司理司法任子年及三十方許參注若年及二十授官已及三年參官亦不用試若秩入京朝即展任監當三年在任有二人薦之免展選人應改官必對便毀舊制五日一引不遇二人至是待次者多有踰二年乃得引帝閱其留滯詔每甲引四人以便之帝因論郡守謂宰臣曰朕每思祖宗百戰得天下今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卿輩謂何如而得選任之要文彥博請擇監司而按察之陳升之曰取難治劇郡擇等官近臣而責以選才宜可得也初置審官西院磨勘武臣並如審官院

格而舊審官曰東院御史中丞呂公著言英宗時文臣磨勘例展一年至少卿監止武臣橫行以上及使臣猶循舊制固未嘗如文臣有所節抑也又仁宗時嘗著令正任防禦團練以上非邊功不遷今及十年嘗歷外任即許轉亦未如少卿監之有限止也詔兩制詳定王珪等言文武兩選磨勘已皆均用四年請今自正任刺史以上轉官未滿十年若有顯效者白許特轉其非次恩惟許改易州鎮以示旌寵有過則比文臣展年從之知審官西院李壽朋言皇城使占籍者三十餘員多領遙郡而尚得從磨勘遷刺史團

練防禦使每進一級增奉錢五萬廩粟雜給如之實
為無名請於皇城使上別置二使名視前行郎中量
給奉祿其遣郎刺中團練防禦使並從朝廷賞功擢
用更不序遷詔遣郎刺史團練防禦使並以十年磨
勘至觀察留後止應官止而有功若特恩遷者不以
法諸司使副每磨勘皆用常制雖軍功亦無別異而
閣門內侍輩轉皆七資帝謂左右近習非勲勞而得
超躡至嘗立功者乃無優遷非制也使副嘗有軍功
應轉許特超七資閣門通事舍人帶御器械兩省都
知押班管幹御藥院使臣七資超轉法皆除之後客

省引進四方館各置使二員東西上閣門共置使六
員客省引進閣門副使共八員副使磨勘如諸司使
法使有闕改官及五朞者樞密院檢舉歷閣門職事
有犯事理重者當遷日除他官閣門四方館使七年
無私過未有關可遷者加遙郡特旨與正任者引進
四年轉團練使客省四年轉防禦使皆著為定制焉
先是御史乞罷堂選曾公亮執不可王安石曰中書
總庶務今通判亦該堂選徒留滯不能精擇宜歸之
有司帝曰唐陸贄謂宰相當擇百官之長而百官之
長擇百官今之審官苟得其人安有不能精擇百官

者哉元豐四年堂選堂占悉罷初有司屬職卑者不在吏銓率命長吏舉奏都水監主簿李士良言沿河幹集使臣凡百六十餘員悉從米監奏舉往往不諳水事干請得之迺詔東西審官及三班院選差於是悉罷內外長吏舉官法明年令吏部始立定選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任功狀循格以俟擬注如選巡檢捕盜官則必因武舉武學或緣舉為或從獻策得出身之人他皆倣此自官制行以舊少卿監為朝議大夫諸卿監為中散大夫秘書監為中大夫故事兩制不轉卿監官每至前行郎中即超轉諫議大夫前行郎中於階官為朝請大夫諫議大夫於階官為太中大夫帝謂磨勘者古考績之法所與百執事共之而禁近獨超博非法也於是詔待制以下並三年一遷仍轉朝議中散中大夫三官自是遷叙平允凡開府儀同三司至通議大夫無磨勘法太中大夫至承務郎皆應磨勘待制以上六年遷兩官至太中大夫止承務郎以上四年遷一官至朝請大夫止朝議大夫以七十員為額有闕以次補之選人磨勘用吏部法遷京朝官則依新定之制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為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為行下一品者為

守二品以下者為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哲宗時御
史上官均言今任籍合文武二萬八千餘員吏部逆
用兩任闕次而任者七年乃成一任當清其源宜加
裁抑朝廷下其章議之司諫蘇軾議曰祖宗舊法凡
任子年及二十五方許出官進士諸科初命及已任
而應守選者非逢恩不得放選光朝患官吏不習律
令欲誘之讀法乃減任子出官年數去守選之格槩
令試法通者隨得注官自是天下爭誦律令於事不
為無補然人人習法則試無不中故蔭補者例減五
年而選人無復選限吏部員今年已用後四年夏

闕官冗至此亦極矣宜追復祖宗守選舊法而選滿
之日兼行試守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事報聞三省
言舊經學除選人惟嘗歷省府推官臺諫寺監長貳
即官監司外悉付吏部銓注凡格所應入迺升一等
以優之被邊州軍其城砦巡檢都監監押砦主防巡
諸路捕盜官及五萬緡以上課息場務凡舊應舉官
員闕許仍奏舉時通議大夫以上有以特恩磨勘轉
官而比之舊格或實轉兩官至三四官者右正言王
覲謂非所以愛惜名器請官至太中大夫以上毋用
磨勘遷轉詔待制太中大夫應磨勘者止於通議大

夫餘官止中散大夫中散以上勞績酬獎合進官者
止許回授子孫特命特遷不拘此制初武臣戰功得
賞凡一資則從所居官遞遷一級於是以皇城使驟
上遙刺或入橫行且閣門使以上等級相比而輕重
絕遠因樞密院言乃詔閣門左藏庫副使得兩資客
省皇城使得三資止許一轉減年者許回授親屬又小
使臣磨勘轉崇班者歲毋過八十人內臣昭宣使以
上無磨勘法惟押班以上則取裁餘理五年磨勘紹
聖初改定銓試格凡攝官初歸選散官權官歸司若
新賜第皆免試每試者百人惟取一人入優等中

書奏裁二人為上等五人為中等崇寧以後又復元
豐制而蔭補者須隸國學一年無過罰乃試銓若在
學試嘗再入等即免試其公私試嘗居第一得比銓
試推恩政和間著為令既而臣僚言進士中銓格者
每二百人得優恩不過五七人又或闕上等不取而
朝廷取隸國子試格用之銓注及今五年而得上等
優恩者二百四十人免試者尚在其外是蔭補隸學
者優於累試得第之人矣於是詔在學嘗魁一試者
許如舊恩餘止令免試注官吏部侍郎彭汝礪乞稍
責吏部甄別能否凡京朝官才能事效苟有可錄尚

書暨卽官銓擇以聞三省分三年考察之高則引對次卽試用下者還之本選若資歷舉薦應入高而才行不副許奏而降其等凡皆略許出法而加升黜歲各毋過三人初選人改官歲以百人爲額元祐變法三人爲甲月三引見積累至紹聖初待次者二百八十餘人詔依元豐五日而引一甲甲以三人歲毋過一百四十人俟待次不及百人別奏定又令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職令錄方許舉之改官吏部言元豐選格經元祐多所紛更於是選集後先路分遠近資歷功過悉無區別踰等超資惟其所欲詔旨

旣復元豐舊制而辟舉一路尚存請盡復舊法以息僥倖乃罷辟舉崇寧元年詔吏部講求元豐本制酌以時宜刪成彛格使才能閎閎兩當其實吏部言堂選窠名及舉官員闕內外共約三十餘目元祐法選人得升資以上賞及參選射闕不許遣人代注今皆罷從元豐法所當損益者其知邊近變夷州如威茂黎瓊等及開封府曹掾平準務諸路屬官在京重課場務京城內外廂官戶部幹官麴院權貨務將作監管幹公事黃河都大內外權茶官凡干刑獄及筦庫繁劇皆不可罷舉若御史臺主簿檢法官協律卽豈

可泛以格授諸如此類仍舊辟舉從之惟諸路毋得直牒差待闕得替官權攝初未改官制大率以職為階官如以吏部尚書為階官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其職也至於選人則幕職令錄之屬為階官而以差遣為職名實混淆甚矣元豐末及革正崇寧二年刑部尚書鄧洵武極言之遂定選人七階曰承直郎曰儒林郎曰文林郎曰從事郎曰通仕郎曰登仕郎曰將仕郎政和間改通仕為從政登仕為修職將仕為迪功而專用通事登仕將仕三階奏補未出官人承直至脩職湏六考迪功七考有官保任而職司居

其一乃得磨勘坐愆犯則隨輕重加考及舉官有差時權姦柄國僥倖並進官員益濫鈐法留礙臣僚言吏員增多蓋因入流日衆熙寧郊禮文武奏補總六百一十一員元豐六年選人磨勘改京朝官總一百三十有五員考之吏部政和六年郊恩奏補約一千四百六十有畸選人改官約三百七十有畸欲節其濫惟嚴守磨勘舊法而今之磨勘有局務減考第有川遠減舉官有用酬賞比類有因大人特舉有託事到闕不用滿任有約法違礙許先次而改凡皆棄法用例法不能束而例日益繁苟不裁之將又倍蓰而

未可計也請詔二省若吏部舊有正法自當如故餘皆毋得用例迺詔惟川廣水土惡地許減舉如制餘悉用元豐法既而又言元豐進納官法多所裁抑應入令錄及因賞得職官止與監當該磨勘者換授降等使臣仍不免科率法意深矣邇者用兵東南民入金穀皆得補文武官理選如官戶與士大夫涇渭並流復其戶不受科輸是得數千緡於一日而失數萬斛於無窮也况大户得復則移其科於下戶下戶重貧州縣緩急責辦何人此又弊之大者不聽初宗室無參選法祖宗時間選注一二不為常制徽宗欲優

宗室多得出官一日參選即在合選名次之上而膏粱之習徃徃貪恣出任州縣黷貨虐民議者頗陳其害欽宗即位臣僚復以為言始令不注郡守縣令仍與在部人通理名次高宗建炎初行都置吏部時四選散亡名籍莫攷始下諸道州府軍監條具屬吏寓官之爵里年甲出身歷仕功過舉主到罷日月編而籍之然自兵難以來典籍散失吏緣為私申明繁苛承用躡駁保任滋衆阻會無期參選者若之迺令凡文字有不應於今而按牘參照明白從即官審覆長貳予決小不完者聽行有徇私挾情則令御史糾之

又詔京畿京東河北京西河東士夫在部注授雖銓未中而年及者皆聽注官二年命京官赴行在者令吏部審量非政和以後進書頌及直赴殿試之人乃聽參選在部知州軍通判僉判及京朝官知縣監當以三年為任者權改為二年以赴調者萃東南選法留滯故也又詔州縣久無正官者聽在選人申部審度榜闕差注紹興元年起居即胡寅言今典章文物廢墜無幾百司庶府不可闕者莫如吏部姑置侍郎一員即中二員胥吏三十人則所謂磨勘封叙奏薦常程之事可按而舉矣詔曰六官之長佐王理邦國

者其惟銓衡乎亂歷以來上大夫流徙有徒跣而赴行在者注授榜闕弊日滋士困苦甚可憫焉宜令三省議除其弊以重選能吏以主之御史其臺常加糾察於是三省立八事曰注擬藏闕由請徵幸去失艱難刑闕城裂關會淹延審量疑似給付數求保明退難令長貳機批之又詔館職選人到任及一年通判四考並自陳改京官二年呂頤浩言此世堂除多侵部注二人大職宜倣祖宗故事外自監司郡守及舊官注自察官省郎以上館職書局編修官注法寺官六院等武臣自

准備將領三副將以上部將巡尉指使以下並歸部注從之又復又三金試以經義詩賦時議斷案律義為三場題詞一場考聽膠首循一資武臣呈試合格者並聽參選三年古學射朱勝非等上吏部之司教令格式自渡江後文籍散佚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錄元豐元祐吏部法來上乃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指揮詳定而成此書先是侍御史沈與求言今日矯枉太過賢愚同滯帝曰果有豪傑之士雖自布衣擢為輔相可也苟未能效其實不若姑守資格迺命吏部注授縣令惟用合格之人五年詔凡注擬並選擇非

老疾及未嘗犯賊與非緣民事被罪之人時建議者云親民莫如縣令今率限以資格雖貪懦之人一或應格則大官大邑得以自擇請詔監司郡守條上劇邑遴選清平廉察之人為之既而又詔知縣依舊法止用兩任關升通判資序明年侍御史周祕言今有無舉員考第因近臣薦對即改官升擢實長奔競望詔大臣自今惟賢德才能之人餘並依格注擬廷臣或請以前宰執所舉改官易以司馬光十科之日歲薦五員中書難之詔前宰執所舉京削不理職司而已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聽

群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卽曹有替移來者不可復知去者不能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強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貨賄公行姦弊滋甚嘗觀漢之公府有辭訟比尚書有決事北比之爲言猶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冊凡換給之期限戰功之定處去失之保任書填之審實奏薦之限隔酬賞之用否凡經申請或堂白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卽官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于冊永以爲例每半歲上千尚書省

仍關御史臺如是則巧吏無所施而銓叙平允矣有議減任子者孝宗以祖宗法令難於遽改令吏部嚴選試之法自是初官毋以恩例免試雖宰執亦不許自陳回授舊制任子降等補文學及恩科人皆免至是悉試焉凡未經銓中及呈試者勿堂除雖墨敕亦許執奏舊制宗室文資與外官文臣參注窠闕武資則不得與武臣參注但注添差至是始聽注釐務闕七年始命銓試不中年四十呈試不中年三十者令寫家狀讀律注官陳師正言請令宗室恩任子弟出官日量行銓試如士夫子弟之法多立其額而優爲

之制遂詔自今宗室曾經應舉得解者許參選餘並行銓試三人取二其三試終場不中人聽不拘年限調官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官人之道在朝廷則當量人才在銓部則宜守成法法本無弊例實敗之法者公天下而為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於用例破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諺稱吏部為例部今七司法自晏敦復裁定不無踈略然守之亦可以無弊而徇情廢法相師成風盖用例破法其害小因例立法其害大法常斷例常寬今法令繁多官曹冗濫蓋繇此也望令裒

參附法及乾道續降申明重行攷定非大有牴牾者弗去凡涉寬縱者悉刊正之庶幾國家成法簡易明白賅謝之姦絕冒濫之門塞矣於是重脩焉既而吏部尚書蔡洸以改官奏薦唐勣差注等條法分門編類名吏部條法總類十一月七日司敕令格式申明成書淳熙三年中書舍人程大昌言舊制選人改秩後復任關升通判通判兩任關升知州知州兩任即理提刑資序除授之際則又有別以知縣資序隔兩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一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知上而提刑轉運亦然隔等而授是擇材

能也結銜有差是參用資格也今得材能資格俱應
選者為上其次則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績者許
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許作監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許
作職司庶幾人法並用從之寧宗慶元中重定武臣
關升格先是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至是復命
除殿試上三名南省元外並作邑後又命大理評事
已改官未歷縣人並令親民一次著為令紹定元年
臣僚上言銓曹之患員多闕少注擬甚難自乾道嘉
定以來嘗命選部職官窠闕各於元出闕年限之上
與展半年用闕歷年寔久入仕者多即今吏部參注

之籍文臣選人武臣小使臣校尉以下不下二萬七
千餘員大率三四人共注一闕宜其膠滯壅積而不
可行乞命吏部錄參司理司法令丞監當酒官於元
展限之上更展半年從之七年監察御史陳垓建言
乞申戒飭銓法十弊一曰添差數多破法耗財謂倅
職參議機宜總戎二曰抽差員衆州縣廢職謂監司
銓轄監押之類三曰攝局違法蠹政害民謂監司
屬多差見任州四曰須入不行徼幸撓法謂初改官人必作
縣他官權攝五曰奏辟不應奔競日甚
權幕屬六曰改任巧捷
等職七曰圖京局躡求倅或遂使不
會歷縣之人冒當郡寄八曰奏辟不應奔競日甚
謂在法未經任人不許奏辟今或以九曰改任巧捷
初任或以闕次遠而改辟見次者

紊亂官常

謂在法已授差遣人不得于求換易今既授是官復謀他職辭卑居尊棄彼就此

七曰薦舉不公多歸請託八曰借補繁多官資泛濫

九曰瘵曠職守役心外求十曰匿過居官翫視國法

謂曾經罪犯必俟赦宥今則既遭彈劾初未經赦者經營差遣舊制軍功補授之人

自合從軍非老疾當汰無參部及就辟之法比年諸路奏功不實寅緣竄名許令到部及諸司紛然奏辟實礙銓法建炎兵興雜流補授者衆有曰上書獻策曰勤王曰守禦曰捕盜曰奉使其名不一皆闕帥假便宜承制之權以擅除擢有進士徑補京官者有素身冒名即為郎大夫者乃詔從軍應賞者第補右選

以清流品又有民間願習射者籍其姓名守令月一試取藝優者如三路保甲法區用紹興初嘗以兵革經用不足有司請募民入貲補官帝難之參知政事張守曰祖宗時授以齋郎今之將仕郎是也知樞密院李回曰此猶愈科率於民乃許補承節郎承信郎諸州文學至進義副尉六等後又給通直郎脩武郎秉義郎承直至迪功郎其注擬資考磨勘改轉蔭補封叙並依奏補出身法毋得注令錄及親民官和議之後立格購求遺書亦命以官凡歿於王事無遺表致仕格法者聽奏補本宗異姓親子孫弟姪文臣將

仕郎武臣承信郎餘親上州文學或進武校尉所以
褒恤忠義也又以兩淮荆襄其土廣袤募民力田凡
白身勸民墾田及七十五頃者與副尉五伯頃補承
信郎孝宗即位命帥臣監司郡守嘗任兩府及朝官
等遣親屬進貢等第補授登仕郎將仕郎推恩理為
選限淳熙三年詔罷鬻爵除歎歲民願入粟賑饑有
裕於衆聽補官餘皆停自是進納軍功不理選限登
仕郎諸州助教不許出官止於贖罪及就轉運司請
解而已

志卷第一百十一

志卷第一百十二

宋史一百五十九

關將儀回司上柱國監國重事所書若丞相權國是類權等事都總裁官必等奉

黎

選舉五

益法下

遠州銓
流外補

補蔭

川峽閩廣阻遠險惡中州之人多不願仕其地初銓
格稍限以法凡州縣幕職每一任近即一任遠川峽
廣南及沿邊不許專家者為遠餘悉為近既分川峽
為四路廣南東西為二路福建一路後增荆湖南一
路始立八路定差之制許中州及土著在選者隨處

就差名曰指射行之不廢太平興國初選人孟繼擬
賓州錄事參軍詣廳訴冤坐流海島自是得遠地者
不敢辭既而詔川峽嶺南福建注授計程外給兩月
期違則本州不得放止遣送關下除籍不齒或被疾
則所至陳牒長吏接驗付以公據廢瘡未損則條狀
以聞雍熙四年又詔選人年六十勿注遠地非士人
而願者聽凡任廣蜀福建州縣並給續食初嶺南關
官往往差攝至是詔州長吏試可者選用之罷秩奏
送關下與出身淳化間又詔嶺南攝官各路惟許選
二十員以承之餘悉罷歸始令嶺南幕職許携族行

受代不得寄留至道初申詔劔南州縣官不得以族
行敢有妄稱妻為女奴携以之官除名初滎州司理
判官鄭蛟冒禁携妻之任會蜀賊李順構亂其黨田
子宣攻陷城邑而蛟捕得之擢為推官至是知梓州
張雍奏其事上命戮蛟而有是詔咸平間以新恩循
梅四州瘴地選荆湖福建人注之吏部銓擬官悉標
其過犯自是凡注惡地令不須書又詔規避遐遠違
期受代勘鞫責罰就移遠地神宗更制始詔川峽福
建廣南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
免其赴選於是八路自常選知州而下轉運司置員

闕籍具書應代時日下所部郡衆示之凡見任距受
代半年及已終更者許用本資序指射有司受而閱
之定其應格當差者上之審官東院流內銓審覆如
令即奏聞降敕若占籍本路或游注此州皆從其便
惟不許官本貫州縣及鄰境其參擬銓次悉如銓格
無願注者上其闕審官而在選者射之武臣之屬西
院三班院者令樞密院放此具制後荆湖南亦許就
注或言土人知州非便法應遠近迭居而川人許連
任本路常獲便家實太偏濫王安石曰分遠近均勞
佚也中州士不願適遠四路人樂就家便用新法即

兩得所欲况可以省吏卒將迎官府浮費邪何正臣
又言蜀人之在仕籍者特衆今自郡守而下皆得就
差一郡之官土人太半察案吏民皆其鄉里親信難
於徇公易以合黨請收守令闕歸之朝廷而他官兼
用土人量立分限庶經久無弊兼聞差注未至盡公
願許提刑司索案牘究察之奏上法不為改但申嚴
提刑司互察之法元祐初御史上官均言定差不均
之弊有七諸路赴選中試乃差八路隨意取射一也
諸路吏部待試需以率及七年方成一任八路就注
若及七年已更三任二也八路雖坐停罷隨許射注

其待次者又許權攝祿無虛日而吏選無愆犯亦大率四年方再得祿四也土人得射奏名者免試就注家便年高力憊不復望進往往營私廢職五也仕人知識既多士人就射本路不無親故請託六也八路監司地遠而專設漫滅功過名次人亦不敢爭校故有力者多得優便而孤寒滯却七也請併八路差盡歸吏部為便既而吏部亦請用常格差除遂悉歸之銓紹聖復行舊制且許八路人廕補出官即轉運司試中注闕重和間臣僚又言其弊轉運以軍儲吏祿供饋支移為已責而視差注為末務往往付之士案

吏胥定擬而簽廳視成書判而已注闕之高下視賄之厚薄無賂則定差之牘脫漏言詞隱落節目及其上部必致退却參會重上又半歲矣以是闕多而不調者衆宜督典領之官歲終取吏部退難有無多寡為之課而賞罰之庶可公注擬而絕吏賕乃命立考課法建炎初詔福建二廣闕並歸吏部惟四川仍舊制初累朝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舉人兩與薦選者試刑法於漕司以合格者注攝兩路謂之待次攝官更兩任無過則錫以真命至是雖歸之吏部踰年無願就者復歸漕司自神宗朝宗室不

許調川陝官至是宗室多避難入蜀乃聽於四路注
擬六年詔川陝轉運司每季孟月上旬集注為定法
焉八年直學士院勾龍如淵上疏謂行都去蜀萬里
而比歲窳闕歸之朝廷寒遠之士困抑者衆願參酌
前制稍還漕銓之舊立為定格使與堂除不相侵紊
遂命以小郡知州監以下仍付漕司差注其選人改
官請司公參理為到部人稱便焉

補蔭之制凡奏戚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期

親奉禮郎大功守監簿小功初等幕職官

總麻知令錄元豐前試校書郎異服親亦如之有服女之夫

則本服大功以上女夫知令錄小功判司主簿或尉

總麻試監簿周功女之子知令錄孫及大功女之子

判司主簿或尉曾孫及大功女之孫小功女之子並

試監簿其非所生子若孫各降一等總麻女之子試

監簿每祀南郊誕聖節太皇太后皇太后並錄親屬

四人皇太后二人非遇推恩而特旨賜官不用此法凡

諸妃親守監簿餘判司監簿或尉異姓親試監簿

疏容以上有服親才人以上小功親錄監簿凡六

三公主長公主公主夫之期親判司監簿或尉餘試

監簿子補殿中丞孫光祿寺丞壻太常寺太祝及孫

試何知縣凡親王婿大理評事外孫初等職官文之
子婿試監簿宗室總麻以上女之夫試銜知縣祀免
判司主簿或尉其願補右職依換官法奉禮郎即右
侍禁幕職官即左班殿直知令錄郎右班殿直判司
主簿尉即奉職試監簿即借職九文臣三公宰相子
為諸寺丞期親校書郎餘親本宗人功至以屬遠近
補試銜使相參知政事樞密院使副使宣徽使于為
太祝奉禮郎期親校書正字餘親補試銜節度使僕
射尚書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
學士子校書郎正字期親寺監主簿餘親試銜三司

使翰林資政殿侍講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太常
宗正卿中丞丞郎留後觀感後內客省使子正字期
親寺監主簿餘親試銜及齋郎兩者五品龍圖閣直
學士待制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寺監主簿期親試
銜餘親齋郎諸司大卿監子寺監主簿期親試銜小
卿監兼職者子試銜期親齋郎凡武臣宰相子為東
頭供奉官使相知樞密院子為西頭供奉官期親皆
左侍禁餘屬自左班殿直以下第官之樞密使副使
宣徽節度使子西頭供奉官期親右侍禁餘屬自右
班殿直以下第官之六統軍諸衛上將軍節度觀察

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子右侍禁期親右班殿直餘
屬三班奉職以下第官之客省使引進防禦使團練
使四方館使樞密都承旨閤門使子右班殿直期親
三班奉職餘屬為差使殿侍諸衛大將軍內諸司使
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子三班奉職期親借職餘屬為
下班殿侍諸衛將軍內諸司副使樞密分房副承旨
子為三班借職凡兼職在館閣校理檢討王府記室
翊善侍講三司主判官門對封府判官推官江淮發運
諸路轉運始許奏及諸州提點刑獄惟許奏男其管
以職抵罪得復故官之四品至郎中及員外郎任館閣

職武臣至諸司副使諸衛將軍者止許廕子若孫
人尚在謫籍者弗預太祖初定任子之法臺省六品
諸司五品登朝嘗歷兩任然後得請始減歲補千石
齋郎員額齋郎須年貌合格讀書精熟乃得奏太宗
以極諸州進奏者授以試術及三班職初推恩授殿
試官者不得赴選太平興國二年乃詔授試術等
持定七選集遂為定令凡誕聖節及三十大祀皆賜
奏一人而淳化改元恩文班中書舍人武班大將軍
以下並許廕補如遇轉品許更降一子由是奏為之
恩始廣每誕聖節朝臣多請奏疏屬不報至道二三

始限以翰林學士兩省五品尚書省四品以上賜一
子出身此聖節奏薦例也先是任子得攝太祝奉禮
未幾即補正員帝謂膏梁之子不十年坐致閭籍是
年悉授同學究出身赴選集真宗東封祀汾陰進奉
之已官者進秩未官者令翰林試藝與試銜齋郎借
職公主郡縣主以下諸親外命婦入內者亦有恩慶
而東封恩則提點刑獄判官使臣官得奏一人奏戚
屬舊無定制有求補閣門祇候者真宗以宣贊之職
非可以恩澤授乃詔自人求叙遷者至殿直止六甲
祥符二年以門廕授京官年二十五以上亦差使者

及於國學受業及二年一審官院與判監官考試其業
及以名間內諸司使副授遷任官者陞辭時許奏子
詔樞密院定其制凡妾名孫及從子為子求蔭者坐
之七年帝幸南京詔臣僚連事太祖者賜一子恩澤
令翰林學士李維等定自給諫觀察使以上得請初
轉運使辭日許奏一人天禧後惟川廣福建者聽餘
路再任始得奏又詔承天節恩例所蔭子孫不許以
他親及已食祿者特許西京分司官郊禋奏蔭一子
自是分務西洛者得以為例南京則不在宗慶曆中
裁損奏補入仕之路凡選人遇郊赴銓試其不赴試

亦無舉者永不預選罷聖節奏陰恩學士以下遇郊
恩得奏大功以上親再遇郊得奏小功以下親郎中
帶職員外郎初遇郊陰恩若孫再郊及期親四遇郊
聽陰大功以下親初得奏而年過六十無子孫陰期
親其皇親大將軍以上妻再遇郊亦許之武臣陰例
做此凡陰長子孫皆不限年諸子孫須年過十五右
第姪須過二十必五服親乃許已嘗陰而物故者無
子孫祿仕聽再陰自是任子之恩殺矣英宗即位郡
縣致自舉人悉命以官知諫院司馬光建言監司太
守遺親屬奉表京師不問官職高下親屬近遠推恩

至班行幕職權制州軍或所世非親亦除齋郎又差

使殿侍此蓋國初承五代外息潘鎮之弊因循不革

爵祿本待賢才今此等受官誠為大濫縱不能盡罷

其人若五服亡親等第受以一官其無服屬量賜金

帛庶少救濫官之失然詔令已行不從其議時方患

官冗言者皆謂由三歲一磨勘其進甚亟易至高位

故獲蔭者衆乃令待制以上自遷官後六歲無故則

復遷之有過益展年至諫議大夫止京朝官四歲磨

勘至前行郎中止少卿監限七十員員有闕以前行

郎中又次者補之少卿監以上遷官聽旨仁宗雖罷

聖節恩而猶行之如主神宗既裁損臣僚奏蔭以宮掖外戚恩尤濫故稍抑之舊諸妃遇聖節奏親屬一人間一年許奏二人郊禮許奏一人嬪御每遇郊奏一人兩遇聖節與一奏後定諸妃每遇聖節并郊許奏有服親一人淑儀充儀婕妤貴人遇郊許奏小功以上親一人世號別而資品同者許比類奏薦舊公主每遇聖節郊禮奏去之親屬一人公主生日許奏一入後罷生日恩所奏須有服親皇親妻兩遇郊許奏期親一人後罷奏舊郡縣王遇郊許奏親生子右班殿直若庶子及其夫之親兩遇郊許奏借職一人

後親子惟注幕職孫若庶子兩遇郊許奏一人夫之親屬勿奏舊臣僚之妻為國夫人者得遺表恩後除之妃嬪公主以下非有服親之婿不許奏既而會希等又言臣僚陳請因澤宜有定制乃許見任二府歲乞差遣一人宰臣樞密使兼平章事因事罷者陳乞轉官一人指射差遣二人餘執政官並各一人待制以上乞差遣遷學士者又一人二路廣桂安撫使知成都府梓州差遣一人親孫子循一資廣南轉運提點刑獄奏子孫或期親各入官一人成都梓利夔路差遣一人子孫循一資中書檢正官樞密院檢詳

官至員外郎在職及二年遇大禮許補親屬中書堂
後官提點五房官雖未至員外職奏補邑官欽極邊
煙瘴知州職奏子孫一人凡因戰陣物故及歿於王
事許官其子孫又功臣繪像之家如無食祿人則許
特奏子孫一人入官既定銓試法任子中選者得隨
銓擬注其入優等往往特旨賜進士出身元祐元年
詔諸軍致仕停放人其遺表恩該及子而過五年自
陳者慮有冒濫毋推恩職事官御監以下應任子者
須官至朝奉郎乃許奏三年定宰自執政初遇郊許
奏本宗異姓親各一、次遇郊奏教如初願用其恩

與有官人則許轉官并循例以七差遣惟不得轉入
朝官循入士等應奏事務郎從官以上許換升一位
不得升入通判餘官三遇郊許奏有官人舊制應奏
兩人止著次郊止許奏有官人其後遇郊更合補陞
者並準此為間隔之次已致仕而遇大禮應奏補者
再奏而止宣仁太皇太后諭輔臣曰近已裁減入流
本家恩澤宜減四分之一呂公著等曰陛下臨朝詞
職斷本殿恩澤自不當限數先帝所定立真皇太后
同等豈可更損宣仁曰裁減恩澤自宜而始則
一失乃詔曰官冗之慮實在于今苟非裁入流之數

無以清取士之原吾以眇身率先天下今後每遇聖
節大禮生辰合得親屬恩澤並四分減一皇太后皇
太妃同之哲宗既親政詔復舊凡乞致仕而不願轉
官者中大夫至朝奉郎及諸司使許奏補本宗有服
親一人自奉議郎內殿承制以下許與有服親一人
恩例惟中大夫中散大夫諸司使帶通郡者蔭補身
仍與有服親恩例若致仕未受敕而身亡者在外以
陳乞至門下省日在京以得旨日亦許乞有服親恩
例一人初任子法以長幼為序若應奏者有廢疾或
嘗犯私罪至徒或不肖難任從仕許越奏其次至是

始刪去格令長幼為序五年定親王女郡主蔭
補法遇大禮許奏親屬一人所生子仍與右班殿直
兩遇奏子或孫與奉職即用奏子孫恩迴授外服親
之夫及夫之有服親若有官人轉一官毋得升朝選
人循一資無官者與借職須期以下親乃得奏吏部
言皇太妃遇大禮以應奏恩與其親屬而服行不應
法詔用皇后總麻女之子為比補借職舊法母后之
家十年一奏門客而太妃未有法紹聖初詔皇太妃
用與龍節奏親屬恩迴授門客自是太后每及八年
太妃十年奏門客一名與假承務郎許奏選如年數

未及凡恩皆回授元符後命婦生皇子許依大禮
奏有服親三品以上三人宗室總麻親許視異姓
孫凡蔭補異姓惟執政得奏如茶書樞密院事雖
執政法而所蔭即不理選限後因轉官礙止法者許
回授未仕子孫而貧賈者又請回授異姓有司每
止之然亦多御筆許特補政和間回書省定回授格
謂無官可轉或可轉而官高不欲轉或事大而功
顯著為一格許奏補內外白身有服親官有止法不
可轉功績次者為一格許奏本宗白身祖免親官不
甚高而功績大為一格許奏本宗白身有服親官不

甚高功不甚大為一格而分為三一與內外有官有
服親一與有官有服本宗親一與有官有服者之子
孫凡為六等宣和二年殿中侍御史張汝舟言今法
所該補奏與先朝同昔之官至大夫歷官不下三五
十年而今閱三五年有已至大夫者矣諸翼將軍至
武翼即須出官三十年方許奏補今文武官奏補未
嘗限年此太濫也至若中大夫以下及武功武翼大
夫已求致仕而不及受敕乃格其恩於是有身謝而
未受敕者其家或至匿哀須限然不及親受而不與
霑恩者多矣此太吝也欲自今中大夫至帶職朝奉

卽以上雖遇郊恩入官不及二十年皆未許蔭補雖
已經奏薦再遇郊恩年仍未及者亦寢其奏庶抑其
濫至於文武官及大夫以上嘗求休致而身謝在出
敕前欲並許奏蔭以補其不及尚書省文武官致仕
雖不及受敕者無曾受蔭人自有遺表恩又寺監長
貳至開封少尹係用職事蔭補不合限年餘從之崇
寧以來類多泛賞如曰應奉有勞獻頌可采職事脩
舉特授特轉者皆無事狀可名而直以與之孟昌齡
朱勗父子童貫梁師成李邦彥等凡所請求皆有定
價故不三五年選人有至正卽或員外帶職小使臣

至正副使或入選郡橫行者而蔡京拔用從官不論
途轍一言合意卽日持橐又優堂吏往往至中奉大
夫或換防禦觀察使由此任子百倍欽宗卽位赦恩
覃轉惟許宗室其文武臣止令回授有官有服親且
詔非法應回授及持許者毋錄用高宗中興重足補
蔭法內外臣僚子孫期親大功以下及異姓親隨文
武各有等秩見職官志建炎元年詔宰執子弟以恩
澤任待制以上者並罷紹興四年詔文武大中大夫
以上及見帶兩制職名依舊不限年內無出身自授
官後以及十五年及三十不係宮觀責降之人聽

依條補蔭七年中書舍人趙思誠言孤寒之士名在
選部皆待數年之闕大率十年不得一任今親祠之
歲任子約四千人是十年之後增萬二千員科舉取
士不與焉將見寒士有三十年不得調者矣祖宗時
仕至卿監者皆實以年勞功績得之年必六十身不
過得恩澤五六月人厥後私謁行橫恩廣有年未三十
而官至大夫者員數比祖宗時不知其幾倍而恩例
未嘗少損有一人而任子至十餘者此而不革實蠹
政事望議革其弊會思誠去國議遂革舊法惟贓罪
不許任子新令併及私罪徒有司以為拘礙者多遂

罷新令又詔宰執侍從致仕遺表惟補總麻以上親
母及異姓二十二年以武臣多出軍中爵秩高而族
姓少凡有薦奏同姓皆期功異姓皆中表閭巷之徒
附會以進命須經統轄長官結罪保明詭冒者連坐
之帝於后妃補蔭每加裁抑詔后族不得任從官孝
宗即位思革冗官初詔百官任子遇郊恩權免奏薦
年七十人遇郊不許奏子俄又詔未奏者許一名隆
興元年以張宋卿言蔭補冗濫立為定法凡員外轉
正郎正郎轉侍從卿監之至中大夫每初遇郊則聽
任一子再經則不許復請遺表之恩各減其一減年

之類亦去其半至府史之屬武功之等亦倣此差降
之乾道二年詔非泛補官如宗室戚里女夫捧香異
姓上書獻頌隨奉使補官陣亡女夫異姓給使減年
之類轉至合奏薦官候致仕與奏一名嘗奏者不再
奏四年詔宗室袒免親諸衛將軍武功大夫至武翼
郎以上遇大禮奏補親屬並依外官法著為令九年
詔文臣帶職員外郎及武翼大夫以上生前未嘗奏
薦者與致仕恩澤一名即已嘗奏薦而被蔭人身亡
許再請應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補授及三十年者亦
與一名又詔武臣嘗任執政官遇郊聽補文資於是

恩數視執政者不得之美戚里宗王與宗室附之臣
皆爭以文資祿甘子不可復正矣自隆興著朝奉員
歷對用轉官之法遷官稍緩至是郊恩之奏視為域
半然猶未大艾也淳熙元年始詔減任子員數自宰
相執政侍從卿監正郎員外郎分為五等每等降殺
以兩酌中定為止數武臣如之宰相子入朝政八入
侍從六入中嚴大夫至中大夫四入帶職朝奉郎至
朝議大夫三入通議三分之一於是冗濫漸革寧宗
慶元中立補蔭新格自使相以下有差文臣中大夫
武臣防復使以下不許遺表推恩嘉泰初以官冗恩

濫凡宗女夫授官者依舊法終身止在子兩府使
相不得以郊恩奏門客者為令

凡流外補選五省御史臺九寺三監金吾司四方館
職堂每歲遣近臣與判益曹祐尚書同試律二道中
者補正名理勞考三隼秘閣稽書皆本司試書禮中
書覆試補受後以就試之懷挾傳授乃選院巡搜糊
名凡試百司吏人問律及疏既考合格復令口誦所
對以防其弊其自叙勞績臣僚為之陳請特免口誦
謂之優試得優試者率中選後逐考試百司人歲以
二十人為額毋得僥倖求優試為職掌者皆限年授

外州司戶勒留有至諸衛長吏兩省主事者學士審
官審刑院登聞檢鼓院糾察刑獄司皆選取諸司吏
人或以年限或理本司選然中書制敕及五院員闕
多即遣官特試書劄驗視材質制敕院須堂後官以
下親屬五院須父祖有官者樞密院亦如之惟本院
試驗宣徽院三司各省閣門三班院皆本司召補至
其首者出職凡出職者樞密院三司皆補借職以上
餘或補州縣內廷諸司主吏三司大將亦有補三班
借職者中書主事以下三司勾覆官以上各帶諸州
上佐樞密院主事以上皆帶同正將軍餘多帶遠地

司戶簿尉先是勒留出官及選限皆無定制其隸近
司有裁三二年即堂除外官者咸平末命翰林學士
承旨宋白與兩制御史中丞同詳定之白等請令中
書公堂五院行首副行首依舊制補三班通引堂門
直省發敕驗使臣遇闕依名次補正名三年授勒留
官遇恩則一年授後七年出官宣徽院貼房至都勾
押官軍將至知客押衙各六等並以次補至勾押官
押衙及五年以上出官補三班或簿尉學士院孔目
官補正三年授勒留官遇恩一年授後五年出官驅
使官補正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一年授後八年出官

三館孔目官書直庫表奏守當官四年授勒留官遇
恩二年授後守當官八年書直庫表奏官七年孔目
官六年出職其職遷補者許通計年考有奉錢官者
更留三年典書楷書五選集準格三館入流歲數已
少無得以諸色優勞減選閣門客省承受驅使官轉
次第並依本司舊例補正名四年授勒留官遇恩則
二年授後七年出授簿尉其行首並如舊制審刑院
本無職掌名額於諸司選差正名令不以有無勒留
審官五年審刑三年出官以前諸司請自今勒留並
比七選集授官例赴選日不以州縣地望為資叙從

之後又定客省承受行首歲滿補殿直奉職御書院翰林待詔書藝祇候十年以上無犯者聽出職太祖嘗親閱諸司流外人勅之歸農者四百人開寶間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錄者引對方得注擬驅使散從官伎術人資考雖多亦不注擬堂後官多為姦賊欲更用士之在令錄簿尉選者充之或不屑就而所選不及數乃如舊制雍熙時以堂以充職事官入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端拱初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丘縣主簿高蔚等五人為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拔選人授京官為堂吏自此始

志卷第一百十二

志卷第一百十三

永史一百六十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錄軍國事兼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顧維進事都總裁

勅修

選舉六

保任
考課

保任之制銓注有格槩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予奪升黜品式具在而又責官以保任之凡改秩遷資必視舉任有無以為應否至其職任優殊則又隨事立目徃徃特詔公卿部刺史牧守長官即所部所知揚其才識而任其能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槩錢穀兵武之職時亦以薦舉命之其不謬

於法矣國初保任未立限制建隆三年始詔常參官及翰林學士舉堪充幕職令錄者各一人條析其實毋以親爲避旣而舉者頗因緣爲姦用知制誥高錫奏請許人訐告得實則有官者優擢非仕宦者授以官或賞緡錢不實則反坐之自是或特命陶穀等舉才堪通判者或詔翰林學士及常參官舉京官幕職州縣正員堪升朝者藩鎮奏掌書記多越資叙則詔歷兩任有文學方得奏又令諸道節度觀察使於部內官選才識優茂德行敦篤者各二人防禦團練使冬與一人遣詣闕庭觀其器業而進用焉凡被舉擢

官於誥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太宗尤嚴牧守之任詔諸道使者察部內履行著聞政術充異文學茂異者州長吏擇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名以聞驛召引對按之知縣又令闕屬部司理參軍廉慎而明於推鞠者舉之雍熙二年舉可升朝者始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舉之淳化元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迺詔曰國家詳求幹事之吏外分三計之司一曰轉輸得兼接察總覽郡國職任尤重物情舒慘靡不由之尚慮微功固當音實凡轉運使釐革庶務

平反獄訟漕運金穀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
於民今歲終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又詔三司三
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論薦其有懷材外任未爲
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始今內外官凡所舉薦有變
節踰矩者自首則原其聯坐之罪太宗聽政之暇每
取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擇其有德譽者悉令舉官
所舉之人須析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
如舉狀者有賞典無驗者罪之又嘗謂宰臣曰君子
小人趣向不同君子畏慎不欺暗室名節造次靡渝
小人雖善談忠信而履行頗僻在官黷貨罔畏刑罰

如薛智周以待御史守婺政以貽成聚歛無已之士
產富於羅州民謂之羅端公則爲治可知矣卿等職
在掄材今令朝臣舉官已是遂未更不擇舉主何由
得人也供奉官劉文質嘗入奏察舉兩浙部內官高
輔之李易直艾仲儒梅詢高鼎高貽慶姜嶼戚綸八
人其迹並降璽書褒諭帝曰文質所舉皆良吏也
特遷文質爲西京作坊副使咸平間祕書丞陳彭年
請用舊故事舉官自代祕書直學士馮拯陳堯叟
參詳之拯等上言往制常舉官及節度觀察防禦刺
史以尹叢赤令并七品以上清均一官投訖三日內於

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去不付中書門下每官
闕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今官已一制度沿革不同請
今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六品以上一諸司四品以上授
訖具表讓一人自代於閣門授下方得入謝在外者
授訖三月內具表附驛以聞遂者為令真宗初屢詔
舉官未立常制大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
未開吏事須三任六考方得論薦三年始定制自翰
林學士以下常參官歲各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
幕職州縣官一人著其治行所宜任令閣門御史臺
歲終會其數如無舉狀即具表致罰於冬季以差出

亦須舉官後乃入辭諸司使到承制崇班曾任西北

邊川廣鈴螿親民老亦倣此制諸路轉運使副提點

刑獄官知州通判奏舉部內官屬則不限人數具在

任勞績如無可舉及顯有踰時著亦須指述不得顧

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京違期則都進奏

院以名聞論如不申考帳法三司使副舉在京掌事

京朝官使臣凡被舉者中書為置二籍疏其名銜下

列歷任功過舉主姓名及薦舉數一以留中書一以

五月一日進內明年籍內仍計向來功過及舉主數
使臣即樞密院置籍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官凡出使

迴須按訪所至及經歷尋近郡
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
官治迹能否如隣近及所經州
奏完於閣門投進方得入見凡
州縣弊政劇務即籍內視舉任
相當者差委於宣敕內盡列舉
特與遷秩苟不集事本犯雖不
地內外群臣所舉及三人有成
姓名取旨甄獎如併舉三人俱
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美
加參亦與折當天聖

六年詔審刑院舉常參官在京
大理寺詳斷刑部詳復法直官
令者為之自請試律以須五考
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微案二道
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關講
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一次用人
歷通判無贓罪而才任系劇者
節度使至閣門使知州鈐轄諸
材勇堪邊任者或令三司使下
之邊有敬言則詔諸轉運使提
大理寺詳斷刑部詳復法直官皆舉幕職州縣曉法令者為之自請試律以須五考有舉者乃聽試試律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微案二道通者為中格時舉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關講官則詔諸路轉運使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一次用人嘗詔近臣舉常參官歷通判無贓罪而才任系劇者欲官諸邊要亦嘗詔節度使至閣門使知州鈐轄諸司使舉殿直以上材勇堪邊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奏之邊有敬言則詔諸轉運使提點刑獄舉所部官才堪

將帥者三路知州通判縣令則詔近臣舉廉幹吏選
任之毋拘資格至于文行之主錢穀之才刑名之學
各因時所求而薦焉自天聖後進者頗多始戒近臣
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毋以薦舉為阿私其
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復薦夫舉而已擢用聽自言
不實弗為負初選人四考有舉者四人得磨勘遷京
官始詔增為六考舉官五人須有本部使者御史三
端以為法用舉者兩人得為縣令為令無過譴遷職
事官知縣又無過譴遂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人
保其二任也朝廷初無參伍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輒

信而遷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進因仍弗革其弊
將深乃定令被薦為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遷否則
如常選毋輒升補時增設禁限常參官已授外任毋
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諸司
副使以上及在京員外郎嘗任知州通判諸司副使
嘗任兵馬都監者乃聽舉流內銓復裁內外臣僚歲
舉數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有觀察至諸司副使
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本部監司
長使按察官乃得磨勘又限到官一考方得薦知雜
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其常參官

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定監司州部州多
少劇易之差為舉令數非本部勿舉其後又增舉主
三員蓋官冗之弊浸極故保薦之法大抵初略而後
詳也英宗時御史中丞賈黯又言今京朝官至鄉監
凡一千八百餘員而吏部奏舉磨勘選人未引見者
至二百五十餘人且以先朝事較之方天聖中法尚
簡選人以四考改官而諸路使者薦部吏未有限數
而在京臺閣及常參官曾任知州通判者雖非部吏
皆得薦特磨勘改官者歲才數十人後資考頗增而
知州薦吏視屬邑多少裁定其數常參官不許薦士

其條約漸繁而改官者固已衆矣然引對猶未有待
次者也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之數其法益密而磨
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十人皇祐及今纔十年耳而
衆多至于三倍向也法疏而員數省今也法密而其
數增此何故哉正在薦吏者祇限定員務充數而已
如郡守歲許薦五人而歲終不滿其數則人人以為
遺已當舉者避謗畏譏欲止不敢此所以多而真才
實廉未免慙於無能也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薦不
必滿所限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申敕中外臣僚歲
得舉京官者視元數以三分率之減一分舉職官有

舉者三人任滿選如法所以分戒舉者數省京官也
判吏部流內銓蔡抗又言奏舉京官人度二年引對
乃可畢計每歲所舉無意千九百員被舉者既多則
磨勘者愈衆且今天下員多闕少率三人而待一闕
若不稍改除吏愈難臣以為可能知雜御史觀密使
以上歲得舉官法從之自是舉官之數彌省矣故事
初入二府舉所知者三人將以觀大臣之能後來請
謂之說薦而薦者或不以公四年詔中書樞密院舉
人皆明言才業所長堪任何事以副朕為官擇人之
意神宗即位乃罷兩府初入舉官凡薦任之法選人

用以進資

後秩京朝官用以升任舊悉有制熙寧後

又從而損益之故舉皆限員而歲又分舉制益詳矣
定十六路從點刑獄歲舉京官縣令額又詔察訪使
者得舉官選人任中都官者舊無舉薦始許其屬有
選人六員者歲得舉三員既而帝以舊舉官往往緣
求請得之乃革去奏舉而槩以定格詔內外舉官法
皆罷今吏部審官院參議選格元祐初左司諫王巖
叟言自罷舉而用選格可以見功過而不可以見
人材中外病之於是不得已而別為之名以用其平
日之所信故有踏逐申差之目踏逐實薦舉而不與

同罪且選才薦能而謂之踏逐非雅名也况委人以
權而不容舉其所知豈為通術遂復內外舉官法及
司馬光為相奏曰為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
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
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
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
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
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憊於私若止循
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
可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

義純固可為師表科

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二曰節操方正可備

獻納科

舉有官人

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

舉文武有官人

四

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

舉知州以上資序

五曰經術精通

可備講讀科

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

同

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

同上

八曰善聽獄訟盡

公得實科

舉有官人

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

舉有官人

十

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

同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

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

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

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政案

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
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
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繆舉之罪所貴人人
重慎所舉得才光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
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
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偽萬端與其
聽遊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
舉士其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
無但有不如所舉譴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詔
皆從之二年殿中侍御史呂陶言郡守提封千里生

聚萬衆所係休戚而不察言否一以資格用之凡再
為半刺有薦者三人則得之矣不公不明十郡而居
三四是天下之民半失其養請令內外從歲舉可為
守臣者各三人畧資序而採公言庶其可以擇才芘
民也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再歷通判資
序堪任知州者一人籍于吏部遇三路及一州而四
縣者其守臣有關先差本資序人次案籍以所薦者
填之侍御史韓川言近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守臣而
薦所不及雖課入優等皆未預選此倚薦以為信也
然太中大夫以上率在京師唯馳騫請求因緣宛轉

者常多得之迹遠地寒雖歷郡又治狀著課入上考
偶以無薦則反在通判下不許入三路及四縣州且
州以縣之多少而分簡劇亦未為盡蓋繁簡在事不
在縣固有縣多而事不繁亦有縣少而事不簡者願
參以考績之實著為通令仍不以縣之多少而為簡
劇詔吏部立法以聞已而歲舉積又吏部無闕以授
四年遂罷太中大夫以上歲舉法惟奉詔乃舉焉紹
聖元年右司諫朱勃言選人初受任雖能法未得舉
為京官而有挾權善請求者職官縣令舉員既足又
併改官舉員求之詔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

職令錄方許舉之改官初神宗罷薦舉惟舉御史法
不廢熙寧二年王安石言舉御史法太密故難於得
人帝曰豈執政者惡言官得人耶於是中書悉具舊
法以奏安石曰舊法凡執政所薦即不得為御史執
政取其平日所畏者薦之則其人不復得言事矣蓋
法之弊如此帝乃今悉除舊法一委中丞舉之而稍
略其資格趙抃曰用京官恐非體又不委知雜專任
中丞亦非舊制帝曰庠以布衣馬周為之用京官何
為不可知雜屬也委長為是侍御史劉述奏曰舊制
舉御史必官升京朝資入通判衆學士本臺丞知雜

更互論薦每一關上二人而擇用一人今專委中丞則愛憎由已公道廢於私恩或受權臣之託引所親厚擅竊人主威福此大不便弗聽既改法著作佐郎程顥三子韶謝景福方為條例司屬官中丞呂公著薦之遂以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宣仁太后聽政詔范純仁為諫議大夫唐叔問蘇轍為司諫朱光庭范祖禹為正言章惇曰故事諫官皆薦諸侍從然後大臣稟奏今得無有近習援引乎太后曰大臣實皆言之非左右也惇曰臺諫所以糾大臣之越法者故事執政初除苟有親戚以及嘗被薦引者見為臺臣

則皆他徙防壅蔽也今天子幼冲太皇太后同聽萬機故事不可違於是只公首以范祖禹韓績司馬光以范純仁皆避親嫌光曰然則純仁祖禹實宜在諫列不可以臣故妨賢寧臣避位惇曰績光公著必不私他日有懷姦當國者例此而引其親黨蔽塞聰明恐非國之福純仁祖禹請除他官仍令待從以上各得奏舉於是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中丞待制各舉諫官二員純仁改除天章閣待制祖禹為著作佐郎後又命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外朝官通判資序元祐六年御史中丞鄭雍言舊御史闕臺官

得自薦所以正名舉職也自官制行御史中丞與兩省分舉而今之兩省官屬皆與聞門下中書政事其自舉非故事且有嫌乞專委臺官若稍涉私自有點與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給事中亦舉二員雍又言風憲之地責任宜專若臺屬多由他薦恐非責任之本意詔中丞更舉監察御史二員八年侍御史楊畏言風憲之任人主寄耳目焉御史進用宰執不得預顧令兩省屬官舉之非是遂寢前命武臣薦舉立格有枚別職任而舉之者有誣名材武而入之銓格者

又其上則謀略膽勇可備統衆諳練兵事可任邊寄之類惟邊要任使隸樞密院餘則審官西院三班院按格注之其後雖時有更易而薦舉之所重輕選用之所隸屬多規此立制建炎兵興多事以中外有文武材各出倫或淹布衣或沉下僚命侍從監司即守搜訪各舉所知州縣禮遣赴行在又詔舉忠信寬博可使絕域與智謀勇毅能將萬衆者不以有無官資並詣登聞檢院自陳予謀勇畧可使者赴御營司量才錄用或命庶僚各舉內外官及布衣隱士才堪大用者擢爲輔弼協濟大功或命侍從舉可爲臺諫者

或舉縣令或舉宗室刺史舉忠義之士能恢復土疆
保護王室者帥臣監司守令舉所部見任寄居待次
文武官有智謀及武藝精熟者及訪求國初功臣後
裔中興以來忠義死節之家子孫四年以朝班多闕
詔臺諫左右司郎官以上各薦士二人仍令執政同
選在外侍從雖在謫籍無大過而政事才學實可用
者亦與召擢紹興二年廷臣言今右武之世雖二三
大將各立雋功微賤之中尚多奇士願廣加薦舉延
問恢復之計帝然其言詔觀察使以上各薦可為將
帥者二人樞密籍錄以備選用又以中原士大夫

隔絕滋久流徙東南者殊寡按跡多致沉滯令侍從搜
訪以聞三年復司馬光十科時遣五使宣諭諸道令
訪廉潔清脩可以師表吏民者尋詔宣諭官所薦並
俟終更令入對升擢以勸能吏循用舊制侍從官受
命三日舉官一員自代中書門下省籍記姓名每闕
官即以舉扶多者進擬內外武臣舉忠勇智略可自
代者一人如文臣法五年命自監察御史至侍從官
舉曾經治縣聲績顯著者為監司郡守不限員數遇
闕選除才堪六縣者通舉二十人不限資序十年以
南渡後人材萃於兩浙而屬吏薦員甚狹增部使者

薦舉改官之額歲五員十四年命守臣終更入見各
舉所部縣令一人二十二年右諫議大夫林大鼎言
國初常參官皆得舉又不限內外亦無員數南渡之
初息或非其人得使倖有從軍而改秩者有捕盜而
改秩者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朝廷無事謹惜名器
惟薦舉一路貪躁者速化廉靜者陸沉今欲取考第
員數增減以便之增一任者減一員十考者用四十
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一或減舉法須實歷縣令
不得仍請獄司其或負犯殿選自如常坐士有應比
格者行無玷缺年亦蹉跎無非孤寒老練實義分之

士望付有司條上以弭奔競二十五年命侍從舉知
州通判治跡顯著者以補監司之闕仍保任終身犯
贓及不職與同罪二十九年聞人滋又請凡在官歷
任及十考以上無公私罪雖舉削不及格許降等升
改或疑其太濫則取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之數立為
限隔舉狀年勞參酌並用於是下其議中書舍人洪
遵給事中王晞亮等上議曰本朝立薦舉之法必使
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
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今如議臣所請則
有力者惟圖見次無材者苟冀終更出官十餘年可

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減改官分數以待無
舉削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之歎此不可
二也京官易得馴至卽位任子之恩愈不可減非可
以救入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夫祖宗之法非有大害
未易輕議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可四
也臣以為如故便滋議遂寢三十年以武臣被薦者
衆命內外大臣所舉統制統領官各遷一秩將官以
下所舉者令兩府籍記右正言何溥言比命侍從薦
舉縣令如聞選人不可授大邑上籍記姓名夫論人
才不拘資格豈堪為縣令而有小大之別乎今所舉

者才也非官也願無拘劇易早與選除歲一行之十
年之後天下多賢令矣乃詔薦舉守令遇見闕依次
除授如已授差遣者任滿取旨帝謂輔臣曰朕有一
人材簿臣下有所薦揚退則記其姓名遇有選用搜
而得之無不適當孝宗嘗命內外選在任閑居待次
官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二等一見今可
任一將來可任注籍于三省仍作圖進呈以憑除擢
又以武選之衆拔擢未廣立謀畧沉雄可任大計寬
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
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凡五等科目令曾歷軍

功觀察使以上各舉二人其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
達民事可任郡寄諳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
律貪鄙詞辨不屈可備奉使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
以上舉之並隨類指陳實迹毋得別撰褒詞隆興二
年廷臣上言謂國朝視文武爲一體故有武臣以文學
換授文資文臣以材畧智謀換右職當邊寄者蓋文
武兩塗情本參商若文臣總幹戎事不換武階則終
以氣習相忌有不樂從者矣今兵塵未息方厲恢復
之圖願博采中外有材智權畧可以臨邊可以制閩
者倣舊制改授從之乾道以後又選大將之家能世

其武勇者武舉及第武藝絕倫可爲將佐者會廷臣
言曰方今國家之兵東至淮海西至川蜀殆百餘萬
其間可爲將帥者不在其上則在其下而朝廷未知
振其氣表其才也今文臣有三人舉主則爲之循資
再任五人則爲之改秩而武臣無有焉古語曰三辰
不軌擢士爲相蠻夷不恭拔卒爲將宜令都統制視
監司者歲舉武臣二人視郡守者歲舉一人以智勇
俱全爲上善撫士卒專有膽勇者次之不拘將校士
卒優以獎擢被舉人有臨戰不用命者與文臣犯入
已贓者同併坐舉主帝可其奏仍著爲法三年禮

部尚書趙雄請令侍從臺諫兩省於知縣資序以上
歲薦堪充郡守通判資序以上歲薦監司仍用漢朝
雜舉之制三省詳加考察詔如所請仍不以內外雜
舉歲各五人保舉官及五員以上列銜共奏帝曰薦
舉本欲得人又恐干請反長奔競龔茂良言三代良
法亦不免於弊今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
之帝曰若今雜舉則雖衆論僉允又經中書考察而
後除授亦博采遴選之道也吏部請武舉軍班武藝
特奏名出身并任巡檢駐泊監押知砦比附文臣關
升條令並實歷六考有舉主四人內監司一人聽關

升親民正副將兩任有舉主二人內一人監司亦與
關升凡升副將視文臣初任通判資序再關升正將
視文臣次任通判資序關升路分副都監視文臣初
任知州資序小郡州鈐轄視文臣次任知州資序孝
宗以歲舉京官數濫於是內外薦舉改官員數六部
寺監長貳戶部右曹郎官等三分減一禮部國子監
長貳如上條外又減半前宰執歲各減二員諸道轉
運提刑提舉常平茶鹽學事司總領茶馬鑄錢司安
撫制置司及諸路州軍並四分減一通籍之數彌省
矣光宗時言者謂被薦者衆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

泛而難從縱有賢才不免與佞倖者併棄請條約之
乃命帥守監司毋獨負薦士時薦舉固多得人然有
或乏廉聲而舉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
不能文而舉可備著述遂命臣僚自今有人則薦無
人則闕其尤繆妄者覺察之嘉泰二年令內外舉薦
並且實跡以聞自是濫舉之弊稍革嘉定十二年命
監司守臣舉十科政績所知自代露章列薦並籍記
審察任滿則取其舉數多有政績行誼者升擢之末
初內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間悉罷歸選部然
要處職任如沿邊兵官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

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既出常格
則險人往往因之以行其私元祐以來屢行屢止蓋
處心公明則得以用其所知因爲良法苟循私昧理
則才不爲用請屬賄賂無所不有矣又孰若付之銓
曹而槩以公法者哉建炎初詔河北招撫河東經州
及安撫等使皆得辟置將佐官屬行在五軍并御營
司將領亦辟大小使臣諸道郡縣殘破之餘官吏解
散諸司誘人填闕皆先領職而後奏給付身於是制
郡守將皆假軍興之各換易官屬有罪籍示取復守
選未參部者朝論患之乃令置正使歸部依格注擬

惟陝西五路兩河兩淮京東等路經略安撫司屬官
聽舉辟餘路並罷四年初置諸鎮撫使管內州縣官
並許辟置言者謂遠方之民理宜被撫如岷州四縣
多用軍功或胥吏補知縣擢吏補監稅民被其害遂
命取岷州江陵府荆門軍公安軍州縣官闕委安撫
司奏辟命御史臺仍舊辟舉承務即以上官充三簿
檢法官不限資序紹興二年臣僚又以比年帥守監
司辟官撓奪部注朝廷不能奪銓曹不能違又多畀
以添差不整務之闕上自監司佐貳下至掾屬給使
一郡之中兵官八九員一務之中監當六七員數倍

於前日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祿所以重困生民請
裁省其闕否則以宮廟之祿畀之遂命自今已就辟
差理資任者毋得據舊闕以妨下次六年詔諸道宣
撫司僚屬許本司奏辟內京官以二年為任願留再
任者取旨自兵興所辟官有經十年不退者故條約
焉二十六年詔已注知縣縣令不許奏辟孝宗初詔
內外有專法辟闕並仍舊乾道九年命監司帥臣非
有著令不得創行奏辟所辟毋得撓二差之闕違者
御史臺察之淳熙三年命自今極邊知縣縣令闕官
專委本州守臣奏辟毋得仍舊撓攝甚見攝官留意

民事百姓愛服者許不以有無拘礙特行奏辟七年
詔未中銓未歷任初改秩入毋得差辟著為令理宗
寶慶三年以廣南東西路通判幕職教授等官法未
嘗許辟者頃於各官將滿之前具闕如未有代者即
聽申部出闕滿三月無人注擬申省下本路通判以
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選入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
滿三年作倅未滿二考不許預期奏辟他闕諸司屬
官不許輒自辟置或久闕正官許令次官暫攝待朝
命乃許奏辟淳熙十一年以御史臺申嚴銓法禁監
司郡守辟親戚為屬吏又選人無考第舉主不及三
員及納粟人雖有考第舉主並不聽辟為令寶祐三
年戒諸路監司帥閫不應辟而輒辟者辟主及受辟
之官並與鐫秩

考課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為月
限考滿即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叙遷
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
勘非有勞結不進秩其後文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
無贓私罪始得遷秩曾紀贓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
年中書樞密院取旨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歷無過
犯或有勞績者迺遷謂之循資凡考第之法內外選

人周一年為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
歲書為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初著令州縣戶
口準見戶十分增一刺史縣令進考若耗一分降考
一等建隆三年又以科賦有欠逾十之一及公事曠
違嘗有制受罰者皆如耗戶口降考吏部南曹又舉
周制請州縣官益戶增稅受代日並書於籍凡千戶
以下能增百戶減一選減及二選以上令賜章服主簿
升秩進階能歸復逃亡之民者亦如之是年縣始置
尉頒捕盜條給以三限限各二十日三限內獲者令
尉等第議賞三限外不獲則罰一月奉令半之尉三

罰今四罰皆廢一選二級待官令尉與賊鬪而能盡
獲者賜緋升擢乾德四年詔諸縣令佐有能招誘勸
課以致蕃庶民籍租額出其元數減一選仍進一階
太宗勵精圖治遣官分行郡縣廉察官吏河南府法
曹參軍高丕等皆以下勝任免官復詔諸道察舉部
內子弟其優劣為三等其績尤異為上職務粗治為
中臨事弛慢所治無狀者為下歲終以聞先是諸州
縣令簿尉皆戶部南曹給印紙曆子俾州郡
長吏書其績州縣過稅滿送有司差其數最詔有司
申明其諸州別給公據者罷之判吏部南曹董淳言

有司批書印曆多所闕略令漏書一事殿一選三事
降一資自是職事官依州縣給南曹曆于天下知州
通判京朝官墮務於外者給以御前印紙令書課績
時蔣元振知白州為政清簡民甚便之秩滿衆輒詣
部使乞留凡十有八年亦交代姚益恭清白有才幹
知鄆州須城縣鞭朴不施境內大治淳化初採訪使
各言其狀下詔褒嘉賜元振絹三十匹粟五十石賜
益恭對衣銀帶絹五匹四年始分置磨勘之司審
官院掌京朝官考課院掌幕職州縣官廢差遣院令
審官總之乃詔郡縣有治行尤異吏民畏服居官廉

恪蒞事明敏鬪訟衰息倉廩盈羨寇盜剪滅部內清
肅者本道轉運司各以名聞當驛置赴闕親問其狀
加旌賞焉其貪冒無狀淹延鬪訟踰越憲度盜賊競
起部內不治者亦條其狀以聞當行貶斥以翰林學
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功
過以定升降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蘇易簡知制
誥王旦等知考課院重其職也凡流內銓主常調選
人考課院主奏舉及歷任有殿最者明年帝親選京
朝官三十餘人自書戒諭之言于印紙曰勤政愛民
奉法除姦方可書為勞績且謂錢若水曰奉法除姦

之言恐諸臣未喻因而生事可語之曰除姦之要在乎奉法至道初罷考課院併流內銓二年遣使廉察諸道長吏得八人蒞事公正惠愛及民皆降璽書獎諭真宗即位命審宥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對遷秩京朝官引對磨勘自此始先是每恩慶百僚多得序進帝始罷之惟郊祀恩許加勳階爵邑帝察群臣有聞望者得刑部郎中邊肅等二十有四人令閤門再引對觀其辭氣文藝並得優升景德初令諸道辨察所部官吏能否為三等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為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為次畏懦貪猥為下仁宗

尤矜憐下吏以銓法選人有私罪皆未聽磨勘論近臣凡門謝弗至與對敝失儀其母以為罪又曰州縣秩卑而長吏多鈎撻細故文致之法使不得自進朕甚憫焉宰相王曾曰引對時陛下酌其輕重而稍擢之則下無滯才矣其後選人有東鹿縣尉王得說歷官寡過書考最多而無保任者帝察其孤貧特擢為大理寺丞天聖時詔文武臣僚非有勲德善狀不得非時進秩非次罷免者毋以專官帶職為例兩省以上舊法四年一遷官今具履歷聽旨京朝官磨勘年限有私罪及歷任嘗有罪先以情重輕及勤績與舉

者教奏聽旨若無私犯而著最課及有舉者皆第遷之自請釐物務于京師五年一磨勘因舉及選差勿拘凡有善政異績準事大小遷升選人視此又定監物務入親民次升通判升知州皆用舉者舉數不足毋輒闕升慶曆三年從輔臣范仲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後知諫院劉元瑜以為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廉恥乃罷之八年詔近臣論時政翰林學士張方平言祖宗之時文武官不立磨勘年歲不為升遷次序有才實者從下位立見超擢無才實者官一官

十餘年不轉其任監當或知縣通判知州至數任不遷當時人皆自勉非有勞効知不得進祥符之後朝廷益循寬大自監當入知縣知縣入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兩任為限守官及三年例得磨勘先朝始行未見有弊及今年深習以為常皆謂分所宜得無賢不肖莫知所勸願陛下稍革此制其應磨勘叙遷必有勞績或特敕擇官保任者即與轉遷如無勞績又不因保任者更增展年其保任之法須選擇清望有才識之人命之舉官如此則是執政之臣舉清望官

委清望官舉親民官凡官有闕惟隨員數舉之庶見

急才愛民之意嘉祐六年下詔曰朕觀古者治世牧民之吏多稱其職而百姓安其業今求材之路非不厲善善之法非不詳而吏多失職非稱所以爲民之意豈人材獨少而世變殊哉殆不得久於其官故也蓋智能材力之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奸勸善之意非假以歲月則亦媮不爲用欲終厥功其路無由自今諸州縣守令有清白不擾政迹尤異而實惠及民者本路若州連書同罪保舉將政迹實狀以聞中書門下察訪得實許令再任英宗治平三年考課院言知磁州李田再考在劣等降監淄州鹽酒稅務坐考劣

降等自田始考績舊審定殿最格法自發運使率而下至於知州皆歸考課院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爲據至考監司則總其甄別部吏能否副以採訪才行合二事爲課悉書中等無高下神宗即位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監司所上守臣課不占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墮書獎勵之若監司以上則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凡縣令之課以斷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役屏盜勸課農桑振恤飢窮導修水利戶籍增衍整治簿書爲最而德義清謹公平勤恪爲善參考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

絕者別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罰其入優劣者賞罰尤峻繼又令一路長吏無甚減否不須別爲優劣二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區別以聞是時內外官職各從所隸司以考覈而中書皆置之籍每歲竟或有除授則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進退之熙寧五年遂罷考課院間遣使察訪所至州縣條其吏課凡知州通判上中書縣令上司農各注籍以相參考惟侍從出守郡聽不以考法朝廷察其治焉元豐元年詔因勞効得酬賞皆分五等有司受其等而差進之初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皆轉一官選人資歷深者

改京朝官資淺者循兩資次二等時其官高下升資

或減磨勘年惟軍功捕盜皆得改次等京朝官自三

等以下賞以差減若一人而該兩賞許累計其等以

遷三年詔御史臺六察按官以所糾劾官司稽遺失

職事多寡爲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升

黜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言近者朝廷主察名實行

綜覈之政下乃承之以刻主行教化擴寬洪之澤而

下乃爲苟簡先此追罪監司數人爲其掎歛害民耳

而昧者矯枉過正乃欲以緩縱委靡爲安靜請申立

監司考績之政以常賦登耗郡縣勤惰刑獄當否民

俗休戚爲之殿最歲終用此以誅賞之文彥博又奏
唐六典所載以德行才用勞效三類察在選之士參
辨能否今之選格特多舉主有軍功斯爲上矣然舉
主可求軍功或妄何可盡據請委吏依倣三類第其
才德功效送中書門下覆驗取其應選者引對而去
留之詔令近臣議議者請用元豐考課令第爲高下
以行升黜歲毋過五人後改立縣令課有四善五最
之目及增損監司轉運課格守令爲五等減磨勘法
初元祐嘗立吏戶刑三部郎官課崇寧間言者乞倣
周制歲終委省寺監六曹之長各考其屬稽其官成

而三年遂校其勤惰行賞罰焉大觀元年詔國家休
養生民垂百五十年生齒日繁而戶部民籍曾不加
益州縣於進丁入老收落失實以故課役不均皆守
令弛職可申嚴考課法然其考法因時所尚以示誘
抑若勸學墾田植桑棗振貸葬棺興發坑冶奉詔無
違誘進道徒賦稅趣辦能按贓吏皆因事而增品目
舊法固不易也但奉行不皆良吏以請謁移實者亦
多紹興二年初詔監司守臣舉行考課之法時郡縣
數罹兵燹又命以戶口增否別立守令課分上中下
三等每等分三甲置籍守倅考縣令監司考知州考
嘉靖丙辰年

功會其已成較其優劣而賞罰之五年立縣令四課
曰糾正稅籍團結民兵勸課農桑勸勉孝悌三歲就
緒者加旌賞無善狀者汰之臣僚上言守令之治其
略有七一曰宣詔令二曰厚風俗三曰勸農桑四曰
平獄訟五曰理財賦六曰興學校七曰實戶口得人
則七者皆舉今之監司實古刺史比年守令姦貪監
司未嘗按發玩弛之弊日甚而戶部侍郎張致遠亦
言之乃下詔戒飭監司考察守令而舉按焉頃之有
請令江淮官文任而課其功過者帝曰朕昔為元帥
時見州縣官以三年為任猶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半

規矩三年則務收人心以為計去今止以二年為任雖
有葺治之心蓋亦無暇矣可如所奏是時歲以十五

事考校監司取四善四最考校縣令遠限不實者有

罪又詔監司一歲再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繆

懦不職上之省十三年詔淮東京西路州縣逐考批

書若增添戶口勸課農桑增修水利歲終委監司覆

實比較守臣之條有九通判之條十有四令佐而下

有差二十五年以州縣貪吏為虐監司郡守不訶察

遂命監司按郡守之縱容臺諫劾監司之失察而每

歲校其所按之多寡以為殿最之課二十七年校書

嘉靖丙辰年
監生繆可貞刊

卽陳俊卿言古人名守一官終身使易地而居未必盡其能也今監司帥守小州換大州東路易西路朝廷百執事亦徃徃計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望令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使久於其職察其勤惰而升黜之庶幾人安其分而萬事舉矣詔三省行之隆興元年命湖南北路應守令增闢田疇自一頃以下轉磨勘有差虧者展磨勘降名次二年詔淮南川陝京西邊郡守令能安輯流亡勸課農桑首就緒者本道監司以聞乾道二年廷臣上言國朝盛時有京朝官考課有幕職州縣官

考課其後為審官院為考課院省命中書或兩制臣僚校其能否以施賞罰均遵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別給御前曆子如薦賢才為幾人若為治錢穀若為理獄訟與某利除某害各為條目使之黽勉從事每考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代還使籍手陛見然後詔執事精加考覈其風績有聞者優與增秩所蒞無狀者罰之無赦則賢者効職而中下之才亦皆強於為善矣帝乃命經筵官參照累朝考課之法講而行之淳熙二年因臣僚言公邊七路每路以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分舉

其職各奏其功任必加九歲考優劣一年視其規畫
二年視其成效三年視其大成重議誅賞減否分為
三等治效顯著者為減貪刻庸繆者為否無功無過
者為平時天子留意黜陟諸道莫敢不奉承於是得
實者皆增秩升擢而監司牧伯舉按稽緩者輒降黜
行之十餘年不免有弊帝因諭輔臣曰減否亦有喜
怒之心如諸司以為減一司以為否必從衆為公亦
在精擇監司而以臺諫攷察之庶乎其可也光宗初
詔罷其令寧宗以郡國按刺多徇私情遂倣舊制於
御史臺別立考課一以歲終各以能否之實聞于上

黜其貪墨昏

至諫奏劾者坐監司郡守

以容庇之罪度宗咸淳

平命參酌舊制凡文武官

一是以公勤廉恪為主而

歲事修舉斯為上等公

勤廉以各有一長為中等既無廉聲又多繆政者考

下等以則以御史臺以關監司監司總守倅守

倅總州以屬官餘如戎司及屯司軍大壘則總之制

司或無制司則以各郡總管鈐轄並總以帥司或以

遂路所部州郡多以之數分隸轉運提舉提刑三司

守倅月一考州縣屬以監司會所隸守倅制司會戎

司軍壘遵照舊制以用文移會其兵甲獄訟金穀之

宋史卷一百一十一
數及各司屬官書擬公事拘權物招軍備器之數

月置冊各申御史臺上之課籍俟至半年類考較

為三等者無所賞罰上者或轉官或減

磨勘各有等差

